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8,3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5,47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83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以港元支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	: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65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之副本及本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項下列明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作出公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佈。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⁴⁾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³⁾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之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按身分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
-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之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下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股份預期於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會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見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情況下，將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兌現延誤。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須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倘以**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股票將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之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告

本章程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在本章程所載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要約或要約之請求。本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一項出售要約或要約請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註冊或授權之限制或豁免所規限。

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述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92
財務資料.....	144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78
股本.....	189
主要股東.....	19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1
包銷.....	219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2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有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之釋義見本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章節。

我們之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根據灼識報告，在我們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當之保薦人角色方面，就二零一六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或在所有香港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而就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完成之交易數目而言，則排名第二十二。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已處理15、34、59及26項有效委聘，分別產生收益約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57,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三個主要來源產生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47.3	22,200	39.7	33,502	58.4	5,075	48.4	12,969	84.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18.3	8,518	15.2	984	1.7	—	—	—	—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34.4	25,237	45.1	22,891	39.9	5,400	51.6	2,390	15.6
總計	13,433	100%	55,955	100%	57,377	100%	10,475	100%	15,359	1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合共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其中五項為一手市場交易及三項為二手市場交易。於全部均為軟包銷交易之五項一手市場交易當中，本集團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分包銷商。本集團擔任配售代理之三項二手市場交易乃按盡力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之外，一項配售交易已經失效及一項配售交易與該客戶協議而終止，以致並無提供配售服務。有關配售及包銷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 配售及包銷服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意見及服務
- 我們之管理架構精簡且高效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以及高質素人員
-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以上述競爭優勢為基礎採納下列策略：

- 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
- 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
- 國際擴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非上市客戶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之委託，因此，我們之收益及收入為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51.2%、40.7%及61.1%。

由於大部分交易為一筆過性質，故本集團最大客戶對收益之貢獻每年均有所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本集團一般通過現有客戶及專業公司之轉介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團隊之人脈取得新委聘。

由於我們之主要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及存貨。

營運數據

委聘數目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有效 委聘數目 (附註)	非有效 委聘數目	有效 委聘數目	非有效 委聘數目	有效 委聘數目	非有效 委聘數目	有效 委聘數目	非有效 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	1	22	1	42	1	23	—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2	2	—	3	—	—	—
業務諮詢服務	2	1	10	—	14	1	3	—
	<u>15</u>	<u>4</u>	<u>34</u>	<u>1</u>	<u>59</u>	<u>2</u>	<u>26</u>	<u>—</u>

概 要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6,360	22,200	33,502	12,969
中國	—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10	22	42	23
收取費用之範圍				
財務顧問			100,000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保薦人			1,500,000 港元至 7,8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60,000 港元至 450,000 港元	
合規顧問			每月 12,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2,456	8,518	984	—
中國	—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3	2	3	—
交易總值(千港元)	171,622	657,500	406,760	—
平均交易價值(千港元)	57,207	328,750	135,587	—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0.5% 至 3.5%

業務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4,617	21,520	22,790	2,390
中國	—	3,717	101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2	10	14	3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併購交易				代價之 3% 至 5%
其他(港元)				每月 1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附註：有效委聘指由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之委聘。非有效委聘指由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收益之委聘。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10,475	15,359
其他收入／(開支) ^(附註)	45	10,738	153	8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10,168)	(11,5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0,582	390	3,782
年／期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4,857	390	2,756

附註：其他收入／(開支)主要由香港持牌銀行之利息收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組成，與收益相比屬不重大。然而，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財政轉虧為盈並分別錄得約56,0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之收益及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尹可欣小姐於收購後簡化營運架構導致在產生收益方面出現時差。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兩節；
- (ii) 我們擴展財務服務團隊，以配合業務機會之增幅；
- (iii) 我們更為穩健及聲譽已有所提升；及
- (iv) 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

我們之董事認為，精簡企業架構、團隊擴充及提高聲譽一同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並無足夠人員進行保薦工作，其後，我們已開始增聘融資服務團隊之員工。尹可欣小姐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之精簡架構及削減成本之計劃，以及為融資服務團隊招聘董事。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額外增聘融資服務團隊成員及為保薦工作成功聘請及註冊保薦主事人後，我們已符合資格提供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負責透過提高潛在及現有客戶對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計劃上之服務能力之知名度，進行更主動之業務發展及客戶管理活動，令相關交易量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已獲多間上市公司委聘(例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客戶對本集團之市場參與度及聲譽有所裨益。我們之融資服務團隊之新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及／或協助產生約26,4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之交易收益。

除於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外，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之相關因素主要由我們之管理層控制而達致。有關可能影響我們財務表現之業務之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一節。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錄得之累計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3,646)	(18,005)	7,352	(2,211)	24,717

有關錄得累計虧損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24	1,387	7,121	4,710
流動資產	8,677	57,277	35,356	29,707
流動負債	16,722	4,628	8,144	7,2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附註)	(8,045)	52,649	27,212	22,43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主要指關連公司為我們提供之財務支援，以達到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附註)	(4,197)	27,547	24,518	3,903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10,51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4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	24,000	(13,326)	(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5)	5,299	(2,999)	3,16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	6,014	11,313	8,31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4	11,313	8,314	11,47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4,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6,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16,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97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900,000港元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以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淨溢利率	(32.4)%	65.0%	25.9%	17.9%
流動比率	0.5 倍	12.4 倍	4.3 倍	4.1 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62.0%	35.0%	8.0%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67.3%	43.3%	10.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73,400,000 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 49,000,000 港元或約 66.8%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 6,900,000 港元或約 9.4%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維持及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 約 15,100,000 港元或約 20.6%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之網絡；及
- 約 2,400,000 港元或約 3.2%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加快實行我們之業務策略。誠如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由於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該分部主要由我們之資本基礎驅動。因而我們維持營運及拓展業務之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資本基礎之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與私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相比，涉及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透過擴大我們之資本基礎，我們得以擴大我們之客戶基礎範圍，尤其承接包銷或配售活動，此舉進而將為我們提供穩定收入流。

透過股份發售，我們不僅能募集資金估計約 73,400,000 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8 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至 0.88 港元之中間價)及扣除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後計算)，以實行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之業務策略，而且我們亦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募集多輪資金，以撥支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

我們亦認為上市為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將改善我們之企業概況，有助於加強我們之市場美譽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之信譽。上市亦將涉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之理由」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78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及 0.88 港元)，預期將產生約 26,700,000 港元，當中約 11,000,000 港元乃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所致，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 15,700,000 港元則經已或預期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零、8,1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餘下約 7,400,000 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而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涉及各項風險，其中較為重大之風險如下：

-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盈利能力為不可預測
- 包銷及配售業務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以至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倘我們不能挽留或替任主要管理人員，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重大風險。有關上述事宜之詳細討論及其他風險載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Jayden Weal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Jayde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進行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委託之構成與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以發展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尋求平衡。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後決定，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付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及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內之附註12。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兩項新財務顧問交易、兩項新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及兩項新合規顧問交易。該等新委聘之合約總值約為3,600,000港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收益約2,600,000港元。除擔任合規顧問之新委聘外，所有其他委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就證監會頒佈之近期指引「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而言，董事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概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現有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概無計劃更改其向聯交所提出之上市申請；
- (ii) 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該指引；
- (iii) 建泉融資於頒佈該指引後一直收到潛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對我們保薦服務之新查詢；及
- (iv) 根據包銷及配售業務之未來計劃，我們擬提高建泉融資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狀況，僅為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承擔包銷責任。董事認為，我們作為配售代理在其他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票進行包銷之參與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保薦業務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保薦人服務」、「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主要內部監控 —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之措施」等段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之非經常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鑒於存在上述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必可與上一年度比較。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該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內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維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之策略及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為可持續，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信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包括該等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之公司)委聘，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
- (ii) 我們擁有更多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為交易(例如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經驗；及
- (iii)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有回頭客戶。就委聘我們為保薦人及最終於聯交所上市之所有客戶(包括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hk))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仍能繼續擔任其合規顧問。此外，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受委聘之五名客戶(即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即E客戶)、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0555.hk))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進一步委聘建泉融資提供財務顧問、配售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達三次、四次、兩次、四次及三次。

此外，為提高我們在業內之競爭力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於上市後實施下列業務策略及計劃：

- (i) 維持提供一系列財務意見及服務，並採取積極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中配售及包銷活動之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憑藉接觸不同客戶群，我們能夠為服務進行交叉銷售及擴大整體業務。例如，我們向獲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或業務諮詢服務之客戶介紹保薦服務，及向獲提供保薦服務或財務顧問服務之客戶介紹配售及包銷服務。

此外，透過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a)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向客戶提供

概 要

業務諮詢服務之版圖及職能；及(b)加強資本基礎及以更高曝光率更佳地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活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業務將有所加強，旨在提高我們之收益。

(ii) 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稱職、高質素之團隊，並採取擴大企業融資團隊之策略

我們之業務成功主要倚賴經驗豐富、稱職及高質素之團隊以及職員之業務連繫。為維持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質素員工及招聘新員工，提升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以加強所需之人力資源，擴大企業融資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聘用僱員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及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僱員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整體而言屬滿意。

(iii) 與我們之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我們通過持續溝通及提供優質服務與客戶建立緊密而穩定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之任何正式投訴，而來自20名回頭客戶之40項新委聘記錄顯示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此外，我們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建立穩定聯繫。我們認為緊密而穩定之關係有助取得來自現有客戶之委聘，並為本集團產生新財務服務委聘。

(iv) 採納國際擴張策略

憑藉我們與歐洲及中國之合作夥伴及客戶之定期聯繫以及我們在歐洲及中國跨境併購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之目標為在該等海外市場發掘業務機遇。本集團目前於歐洲之跨境併購服務方面擁有三項有效委聘，而我們擬將約20.6%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國際及中國之網絡，通過業務夥伴(尤其是以歐洲為基地之業務夥伴)之現有及新網絡，積極開拓海外客戶基礎。

(v) 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提高我們之公眾知名度。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著名大型上市公司(包括該等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之公司)委聘，而我們為保薦客戶於上市日期成功上市贊助報章祝賀廣告，此舉可建立我們之往績記錄。此外，上市將對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有積極作用。我們認為，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將能吸引更多客戶及豐富其客戶組合。

概 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致力於長期持續發展業務，故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發售之統計數字

	根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28,300,000	128,300,000
市值(附註1)	451,616,000 港元	348,976,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4 港元	0.19 港元

附註：

1. 按發售價計算之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 513,200,000 股股份作出。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513,200,000 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釋 義

於本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修訂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打擊洗錢指引」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之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並非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發行384,899,220股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行業研究機構
「灼識報告」	指	由灼識編製並由本公司委託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章程中獲引述
「操守準則」	指	由證監會不時發出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章程而言，分別指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

* 僅供識別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彌償契據，有關若干彌償之詳情詳細載列於本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詳細載列於本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或「我們之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之」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經營之業務，而「我們」或「我們之」等詞須據此詮釋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之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Jayden Wealth」	指	Jayden Weal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尹可欣小姐(為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00%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平安證券及德健證券

釋 義

「喜銀」	指	喜銀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前稱「至勝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起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稱為「喜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尹可欣小姐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份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尹可欣小姐」	指	尹可欣小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先生」	指	許永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予以認購(價格將不多於0.88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少於0.68港元)以及協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15,47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將予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發售價獲釐定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2,83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實行本公司建議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指引」	指	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建泉亞洲」	指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前稱「海聯置業有限公司」、由一九七零年七月七日起為「Cosmopolitan Properties Limited」、由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起為「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及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稱為「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泉北京」	指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起前稱「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前稱「建勤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為「建勤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為「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為「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稱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英文版本中之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各自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章程所載之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章程所採用之與本集團及我們之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彼等之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之用途不對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財務顧問」	指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一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併購」	指	合併收購
「場外期權」	指	場外期權
「主事人」	指	保薦人委任以負責監察進行上市工作團隊之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英文版章程所採用及界定之若干縮寫並無於中文版本使用。於中文版章程內，此等縮寫之完整表達載入被界定詞彙及彼等之定義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本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本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若干因素超出我們之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之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經營所處環境之多項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之策略、實行計劃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行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力；
- 我們之股息分派政策；
-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未來財務資料；
- 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之未來發展數量、性質及潛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包括全球金融市場之表現；
- 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可能對我們營運之行業構成損害之香港及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之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我們之發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有所變動；
- 實現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之裨益；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之法規及營運狀況變動，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能力之變動及利率水平之變動；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於本章程內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以及於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之未來營運管理方針，以及於其前後載有「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之有關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及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惟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章程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就有關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可能情況，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中國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我們之投資價值。我們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盈利能力為不可預測

我們之收益源自我們就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而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規模及複雜程度均有所不同。此外，各項委託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非經常性質交易分別錄得收益約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57,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38,4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以非經常性質為主，故本集團盈利能力於某程度上為不可預測。倘本集團於耗費大量時間及努力後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甚或未能完成一項委託交易，我們或未能及時就我們根據客戶委託書而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補償或付款，甚至不能收取任何補償或付款，這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着我們之服務需求及範圍取決於金融市場之狀況，而此受多項我們未能控制之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所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未來可持續取得服務委聘，導致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一般而言，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及／或相關重要行動已經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完成時確認。因此，我們之財務表現取決於各個項目之時間安排，因此可能於各期間有所不同。故此，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於各個季度有所波動。

風險因素

包銷及配售業務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業績、以至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8.3%、15.2%、1.7%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包銷服務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據此我們必須承購認購不足之證券，以最高包銷承諾為限。我們亦以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多次配售活動。根據特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活動乃按全數包銷基準或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倘由我們全數包銷之證券認購不足及未能促使認購人承購所有認購不足之股份，我們須自行購買所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此舉將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承購之包銷證券變成非流動及／或其市場價值下跌，我們之財務狀況亦將受不利影響。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證券而言，倘證券認購不足或倘市場狀況波動不定，配售可能無法全數完成或可能因此取消。來自有關配售委聘之收入可能減少或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毫無收入。

本集團計劃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66.8%，以加強資本基礎，從而更名為參與不時之包銷及配售活動而進行配售。視乎本集團可能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性質及範圍，本集團可能在某個時間須將獲分配之財務資源全數投放於單一交易或客戶上。因此，本集團將因該整筆款項而承受包銷及配售活動之固有市場或其他風險。

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包銷或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之未平倉持倉價值，或建泉融資因履行其根據包銷或配售協議之責任而須以主事人身份承購任何證券之市場價值，將對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產生影響。倘建泉融資之最低流動資金跌至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建泉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在有關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暫時吊銷建泉融資之牌照或對有關由證監會許可建泉融資進行之全部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一項或全部兩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少於兩名，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作為持牌法團之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要求，我們之持牌法團(即建泉融資)須為每類受規管活動維持最少兩名負責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風險因素

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有四名及六名負責人員。此外，若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本集團須確保委聘足夠之保薦主事人履行監督及監察交易團隊之職責，且須隨時委聘最少兩名保薦主事人。若無足夠之保薦主事人，我們將無法承接新委聘。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沒有足夠之保薦主事人，因此除完成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前已受訂約約束完成之保薦或合規顧問工作外，建泉融資未能就任何證券於聯交所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於成功招聘一名保薦主事人及為其註冊後，上述條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解除。

我們無法保證，建泉融資於任何時候可維持充足數目之負責人員及保薦主事人。倘辭任、失去資格或因其他原因無資格繼續擔任負責人員職務之負責人員數目有所減少，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之替代人選，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作為持牌法團之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之海外市場擴展策略未必可按預期取得成功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擬擴展歐洲及中國等海外市場以為業務進行國際擴展。就此而言，我們擬於歐洲城市及中國城市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我們之擴展計劃能否成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所述：

- 是否具備充裕之管理及財務資源；
- 我們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能力，以及該合規事宜所須之人力及貨幣資源；
- 我們能否聘請、培訓及留聘資深人員管理我們之海外辦事處；
- 我們之營運及管理制度能否配合我們之新海外辦事處；
- 市場對我們服務之需求；及
- 我們留任本集團關鍵人員之能力，如執行董事許先生，彼主要參與過往涉及海外客戶之交易。

此外，我們未必可預計及應付海外市場所面對與現有市場不同之競爭狀況或不時之變化。故此，我們未必能實現擴展目標。倘我們在實行擴展計劃方面遭遇任何困難，則可能對我們之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不能收回實行擴展計劃所產生之成本，繼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倘我們不能挽留或替任主要管理人員，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之表現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實行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及許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吳家祺先生)之願景。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職責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能或不願留任，本集團可能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甚至不能覓得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替任。

鑒於聘請主要人員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可能未能吸引或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倘若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無法物色合適之替代人選，則我們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之額外成本。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91.1%、51.2%、40.7%及61.1%。該等主要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與該等客戶之業務能否持續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客戶之關係，而彼等可能隨時出於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拖欠付款或撤銷委聘，進而可能對我們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提供之服務易受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因為在我們所處之行業，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任至關重要。訴訟與糾紛、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或我們遭受監管調查或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委聘我們的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信貸風險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委託書之正常付款條款包含按工作進度計算之進度款。在出具所開立之收費單時到期付款。並無保證客戶將繼續並能夠及時全數結清收費單。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並無保證所有交易均可實現委託書所載之指定進度。倘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後，某個項目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問題而以失敗告終，則我們可能難以根據有關委託書尋求賠償或全數付款，進而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可能產生專業責任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通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倘我們在提供意見時出現疏忽，依賴我們所提供之專業意見之客戶可能蒙受損失，並因此具有合法理據向我們提出賠償。就此而言，本集團面臨由專業疏忽及僱員不誠實引致之潛在申索或訴訟。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並無保證所採取之措施可全面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之情況。倘我們遭提起申索或訴訟等法律行動，則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可能導致發售新產品及服務之新業務計劃、與多類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及使我們介入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有關之潛在風險

隨著我們持續擴充業務並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調整業務策略，新業務計劃可能促使我們發售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之傳統客戶及對手方以外之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意擴展任何新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該等業務活動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新風險及更大之風險，包括因與資歷較淺之對手方及投資者進行交易而產生聲譽問題、接受更嚴格之監管監督，以及信貸、經營及市場風險加大。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有變均可能影響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機制之規則及法規會不時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則及法規有變可能會導致我們之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面臨罰款或導致業務活動受到限制，甚至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從事業務活動之部分或全部牌照。

此外，我們須獲相關監管部門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領取牌照。倘若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有變或從嚴，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接受監管審查及調查。就證監會調查而言，我們或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保密義務，不得披露涉及證監會調查之若干資料。除非我們被明確列為證監會調查中接受調查之一方，否則我們一般無從知悉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是否已成為證監會調查之對象。倘審查或調查結果顯示存在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行動，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處以罰款。對本集團、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員工作出之紀律行動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員工之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行為不當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進行未經授權或不成功之活動、造成未知及不可控之風險或損失、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推薦不適合我們之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未遵從法律或我們之內部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員工、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之任何紀律行動或譴責。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員工不當行為，亦不保證我們為預防及偵測該等活動而採取之預防措施能在任何情況下有效。我們亦可能因員工行為不當而招致不良聲譽、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及我們提供之服務易受不利之市場觀感影響，因為在本我們所處之行業，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任至關重要。訴訟與糾紛、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或我們遭受監管調查結果或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再使用我們之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個期間之財務業績可能會視發放酌情花紅之時間發生波動

我們的企業融資活動按性質論屬於人力資源密集型業務。因此，向員工及持牌人員發放薪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作為薪酬方案之一部分，我們向部分員工及持牌人員授予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用作挽留人才之用，具體金額視個人表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市場水平而定。因該等花紅按酌情基準授出，故將於本集團確立付款責任(即公佈花紅)時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該等公佈將於某個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刊發。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財務業績可能會較其他期間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經歷營運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一節。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流或會直接受到未可預見的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流入，我們或會違反履行付款責任及或未能滿足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進而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方面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另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一節。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之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之現時及日後財務需要，我們或需依賴額外外來借貸以取得資金。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按有利條款與否)，我們可能被逼推遲或中止我們之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

儘管該行業存在入行障礙，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取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批准，對爭取保薦交易之新入競爭者數目構成限制，惟仍不乏入行已久之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大約100間持有保薦人牌照之企業融資機構。然而，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要求外，並無資金或固定資產投資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別有1,250間及321間。此外，若干專業機構(如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亦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毋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只要所提供服務或建議完全為彼等作為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之業務所附帶引起者)。

該等實體直接與本集團競爭，當中不僅包括跨國金融機構，亦包括本地公司。董事認為，企業融資行業之競爭取決於(i)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建議之質素；(ii)持牌法團之專業能力及聲譽；及(iii)持牌法團之業務網絡及人脈。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競爭優勢。競爭加劇可能造成收費收入壓力及員工流失，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易受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監管變化影響

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及／或從事企業融資交易者，可能須不時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以符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要求。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或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進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交易)之私營公司，我們易受上述規則及法規之合規要求發生變動之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法規之一切變動，如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委任企業融資交易之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則及／或法規有所放寬，可能嚴重影響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之需求及範圍，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之缺失或固有之局限性或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各業務分類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我們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需要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業務及監管環境之變化持續監測並升級。我們依賴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運作，以及時準確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識別任何與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之報告錯誤及違規行為。倘我們維護該等系統之措施被證明為無效或不足，則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受證監會規管，因此，預期僱員須遵循證監會之相關規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我們無法排除僱員在履行職責時作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犯罪行為之可能性。該等犯罪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操縱市場、虛假交易及操縱價格。因此，僱員因該等活動或被指控從事該等活動而犯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不論設計多精密，仍可能包含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之誤判或失誤而造成之固有不足。並無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或有效。未能及時識別及解決任何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之僱員遭受調查及／或紀律行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由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現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業務營運過程中之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偵測到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令我們承擔支付罰金及其他罰款之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之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打擊洗錢指引。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對客戶展開盡職調查及向主管監管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在任何情況下防止客戶之有意欺詐。倘未能及時發現洗錢活動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市況及宏觀經濟因素波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取決於我們個人及企業客戶之投資決策及偏好，此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故此，本集團之收益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及總體金融市場之表現。香港之金融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全球企業融資環境及集資活動水平發生波動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或我們潛在個人及企業客戶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降低其對投資於新業務或資本市場各種證券之機遇需求。市場及經濟氣氛劇烈波動或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金融市場環境息息相關，倘全球經濟惡化或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與香港經濟之總體表現直接相關，而後者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含)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變化及利率波動。

風險因素

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及專屬之立法權及獨立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香港現行政治環境有變可能影響香港經濟之穩定性，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建泉北京於中國營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中國未來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風險影響。中國經濟於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通貨膨脹率及資源分配等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之經濟體系。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外幣計值債務付款之控制、貨幣政策及特定行業或公司之優惠待遇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若干行業之增長率及結構。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而採用之多項宏觀經濟措施未必能有效保持中國經濟之現有增長率。倘中國經濟增長率出現任何下降或中國經濟大幅下滑、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不佳，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建泉北京之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中國法律體系本質上為基於成文法之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法律案件之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公佈案例有限。因此，該等法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日後或須就現有或未來項目取得額外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為我們提供之法律保障數量可能有限。例如，中國之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一般有效。於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為有可能被拖延。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之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之變動。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之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事先同意。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以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我們自中國業務收取以人民幣計值之收益。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外幣計值債務之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之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動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之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來自中國業務之收益不穩。此外，倘我們需要就中國業務將我們自股份發售所收取之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將收取之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而言，倘我們決定就我們之股份支付股息或就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所得之港元金額。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包銷協議可能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與股份上市後之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然而，即使股份獲得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可於

風險因素

上市後形成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可一直於創業板上市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因應以下因素劇烈快速波動，而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a)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b) 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功執行或未能執行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
- (c) 獲得或喪失重要之業務關係；
- (d) 影響金融服務業之環境、整體經濟環境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及因素有變；
- (e) 主要管理人員離職；
- (f) 我們所提供服務之市價發生波動；
- (g)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發生波動；或
- (h) 牽涉訴訟。

此外，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過往經歷大幅波動，故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之價格變動。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將產生即時攤薄

每股股份之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每股股份0.68港元或0.88港元之發售價計算，閣下及投資於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分別攤薄至每股股份0.19港元或0.24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撥支(其中包括)擴充或發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降低，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賦予之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現有股份所賦予者，進而使其價值高於或地位優先於現有股份。

風險因素

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發行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將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將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完結後，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完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股份之75%。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並能夠要求本集團按彼等之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發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選擇尋求之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之利益相衝突，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之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之詳情，載於本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保證或表示我們將於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之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及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行動之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及股東之職責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與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少數股東之法律地位可能存在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題為「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章程所載陳述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章程，不應依賴報章、網站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網站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於本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報章、網站及媒體對股份發售及我們進行報導。該等報章、網站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章程並未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網站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網站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倚重程度。

本章程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屬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章程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數據(包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者)來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或獨立第三方。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之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之來源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

風險因素

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之內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之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使用「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及其否定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含)有關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未來經營、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預期之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必要估計，惟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且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之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負責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本章程及該等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非本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章程及該等文件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章程或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自本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地可能會涉及我們之事務狀況有所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為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而言，本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並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本公司在定價日所協定之發售價所規限。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受協定之發售價所規限)之條款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按定價協議釐定。目前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股份發售之要約或邀請為未經授權及於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未經授權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有關股份發售之要約或邀請。擁有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獲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有關限制。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以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方式而於創業板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處理，而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合共128,300,000股發售股份(佔現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Trust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及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分冊。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契據」及「E.其他資料 — 12.股份持有人稅項」各段披露。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如遇特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及可自由轉讓。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8365。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貨幣換算

於本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1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7.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並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章程所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之表面總和。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語言

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之任何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證書、職銜等名稱為非正式譯名，並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之有關術語之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及作參考用途。倘本章程與本章程之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宅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	香港 寶雲道12號 峰景花園21樓	加拿大
許永權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第1座 25樓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3座38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香港 九龍 覺士道5號 御景臺 3樓D室	中國
曾永祺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2座 11樓G室	中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香港 碧荔道67-71號 浪頤居 第1座3樓A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名稱及地址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配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 152-155 號

招商局大廈

2樓 02室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1 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27 樓及 13 樓 A 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 28 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 層

郵編：1003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及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公司網頁	http://www.vbg-group.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599 號 銀湖 • 天峰第 1 座 25 樓 D 室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利東邨 東安樓 3502 室
法定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許永權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599 號 銀湖 • 天峰第 1 座 25 樓 D 室 吳家祺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利東邨 東安樓 3502 室
審核委員會	曾永祺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卓輝先生(主席) 曾永祺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許永權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Trust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編製之灼識報告，其主要用作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灼識之提述不應被認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之意見。

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恰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並在摘錄、編寫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之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由灼識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之相關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查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我們不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文件之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之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對中國及香港之財務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根據由公平磋商達致之服務協議，我們已向灼識支付614,500港元之委託費。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率。灼識為投資及融資顧問，專為力求透過公開招股籌集資金之客戶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乃可靠及並無誤導，此乃由於資料乃摘錄自灼識報告，而灼識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灼識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之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為可靠及準確。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之基準。

灼識報告

灼識於編製報告時，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依靠不同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之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之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證監會及聯交所)之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行業概覽

灼識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i) 未來十年全球及香港經濟及金融業可能會維持可持續增長；(ii) 於報告期間內，法律體制完善、市場高度自主、人民幣國際化、方便進入資本市場之措施，包括滬港通、深港通及先進科技等相關行業因素，對香港之財務服務市場維持有利；及(iii) 並無任何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前述假設及因素之準確程度可能會影響灼識報告之可靠程度。

於灼識報告作出之分析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大中華、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市場之參數：

- 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股本集資；
- 於大中華及香港之併購交易之規模；
- 於中國及香港之私募股本交易之規模；及
- 於中國之管理諮詢市場之規模。

灼識報告主要專注三個地區，即大中華、中國及香港，亦即企業融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及財務服務客戶之主要所在地。就灼識報告而言，大中華指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審慎行事後所深知，自灼識報告所載相關數據之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香港資本市場之概覽

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之年度成交額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年度成交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主板(十億港元)	17,901.1	13,267.5	15,185.8	16,990.3	25,836.0	16,280.0
創業板(十億港元)	63.0	33.5	78.8	165.5	254.7	116.4

資料來源：聯交所

行業概覽

根據聯交所，主板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成交額為16,280,00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受全球趨勢影響，高科技企業近年得到更多關注。若干數目之投資者已將焦點由主板轉移至創業板，此乃由於大部分創業板上市公司來自高科技行業，相較主板上市公司而言擁有更大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創業板有45間新上市公司，當中9間以高科技作為其核心業務，分佔20%。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市場焦點轉移已令創業板之年度成交額、成交量及交易數目飆升。

香港股票市場之全球排名

下表載列全球十大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排名：

全球十大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排名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證券交易所	市值 ⁽⁶⁾ (十億美元)
1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	19,573.1
2		納斯達克 OMX	7,779.1
3	1	日本交易所集團(東京) ⁽¹⁾	5,061.5
4	2	上海證券交易所	4,104.0
5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²⁾	3,622.4
6		歐洲泛歐交易所 ⁽³⁾	3,492.6
7	3	深圳證券交易所	3,216.8
8	4	香港聯合交易所 ⁽⁴⁾	3,193.2
9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⁵⁾	2,041.5
10		德意志交易所	1,732.3

資料來源：證監會

附註：

1. 日本交易所集團(東京)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組成；
2.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組成；
3. 歐洲泛歐交易所由阿姆斯特丹Euronext、布魯塞爾Euronext、里斯本Euronext及巴黎Euronext組成；
4. 聯交所包括創業板；
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包括TSX Venture
6. 以市值排序。市值並不包括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值3,193,200,000,000美元計算，聯交所位列世界第八大股票市場。受對經濟前景憂慮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加上人民幣疲弱，中國股市於二零一六年出現波動，惟仍較去年穩定。然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市值仍實現可觀增長，令其最終能夠以市值計分別名列全球第四位及第七位。

行業概覽

香港資本市場穩健發展且具有獨特競爭優勢

香港資本市場之競爭優勢與眾不同。聯交所及證監會因其嚴格標準及監管機制而擁有良好聲譽。香港擁有較亞太區其他證券交易所更具競爭優勢之地位，此乃由於其擔當中國之橋樑及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之角色、資金及資訊自由流通；以及擁有低稅率之簡單稅制。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	1,173	1,241	1,261	1,319	1,413	1,496	1,547	1,643	1,752	1,866	1,973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值 (十億港元)	13,337.7	20,697.6	10,298.8	17,874.3	21,077.0	17,537.3	21,950.1	24,042.8	25,071.8	24,684.0	24,761.3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值為24,800,00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主板上市公司佔總市值約99%。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由二零零六年1,173間上升至二零一六年1,973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當中約87%為主板上市公司。

香港資本市場之驅動因素

香港資本市場之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獨立司法系統及高度市場自由。根據國際普通法系統之影響，香港資本市場之監管系統已為全球廣泛採用。同時，持續改善系統及市場透明度，致使香港對全球參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市場高度開放及市場上可用多元化營運工具之完全成熟市場營運規則確保資本市場之動態。

行業概覽

人民幣國際化。人口及經濟趨勢支撐亞洲特別是中國創造長遠財富。內地資本市場發展未能滿足投資及實體經濟之需求。隨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香港將會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中心，故此香港資本市場在全球上具有極大吸引力。此外，由於主要涉及中國企業之大量離岸交易，故香港之跨境併購活動於近年如雨後春筍。

股票市場互聯互通。隨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推出，兩者作為廣泛投資者於內地與香港之間互聯互通之可控及可擴展渠道。中國內地投資者注資及於其資本市場投資可令香港受惠。由於香港市場及其他潛在市場之貫通，故香港資本市場對全球不同國家之企業極具吸引力。

聯交所之發展

主板為首選之上市途徑，提供廣泛裨益

大部分新上市公司於主板上市，惟總數於過去十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一六年，有81間於主板新上市公司，包括6間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集團及銀行以至公用事業及物業發展商。於主板上市可為公司提供以下裨益：

- i. 上市時及日後均有機會籌集資金，以更容易獲取資本擴展業務；
- ii. 在市場之地位及知名度獲提高，以增加業務、促進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信賴並提升企業形象；
- iii. 企業透明度增加，得到機構基金及公眾投資者之認同；
- iv. 企業管治得以改善，乃由於上市規定將有助改善管理效率及資訊流通；及
- v. 向員工授予購股權作為部分補償方案，以鼓勵高級管理層與公司共同發展，增加員工之歸屬感。

創業板作為中小型企業集資平台之重要性持續增加

創業板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設立作為主板以外之另一個市場，為新興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引入創業板上市公司轉往主板上市之簡化程序，從而將創業板重新訂位為轉往主板之踏腳石。與主板相比，創業板之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

行業概覽

均明顯較小。便利之主板及創業板轉板制度有助小型企業發展至成熟，並於達到相關規定時於主板再次獲得資金。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及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新上市公司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新上市數目	13	12	23	19	34	45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上市之數目	12	2	8	7	14	6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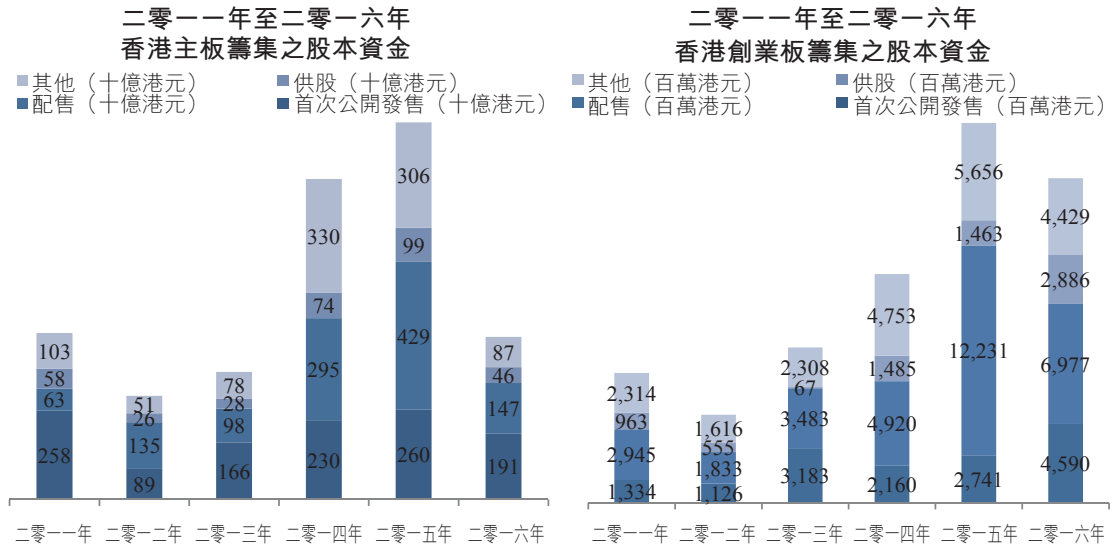
在國際經濟週期之影響下，創業板之新上市公司總數呈現相應波動。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全球經濟自歐債危機復甦，新上市公司數目達23間，為二零一二年12間之兩倍。於二零一六年，合共有45間公司選擇於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2%，創造近十年香港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每年最高數目之紀錄，並反映創業板為新興公司之有效集資平台。來自零售、消費商品及服務業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達17間，佔新上市公司之大部分，隨後為9間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公司及7間工業界公司。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轉板上市公司之總數達49間。轉板上市預期將提升公司之交易流通量及向公眾投資者推廣企業形象，亦將有利於公司之未來增長及其集資能力以作進一步擴展。

行業概覽

聯交所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活動方面在全球具吸引力

於二零一六年，聯交所之新上市公司總數達126間，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聯交所之新上市紅籌及H股於二零一六年合共達到18個，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中國已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發展之主要動力。聯交所已成為總部設於中國之公司首選上市地點之一。除中國外，聯交所致力吸引來自大中華及其他重要市場(如東南亞、日本及韓國)之新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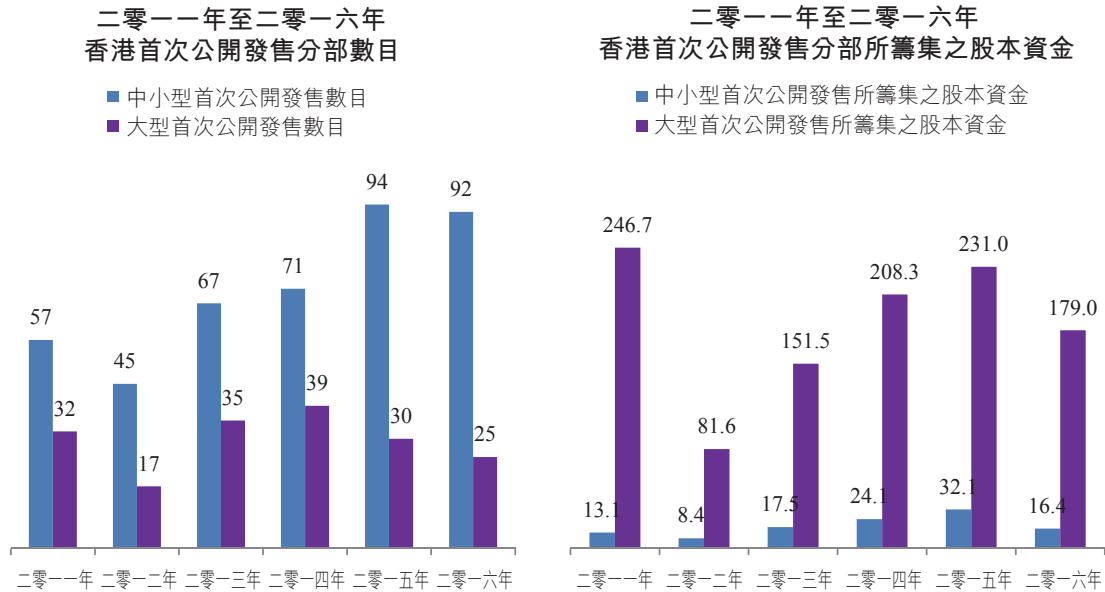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供股指向一間公司之現有股東發行權利，授權彼等於固定期限內按彼等現有之持股比例直接向該公司購買額外股份；
- 配售指向少數私人投資者而非一般投資公眾銷售證券；
- 首次公開發售指私人公司向公眾人士首次出售其股份；其他包括公開發售、代價發行、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聯交所超越紐約證券交易所，重奪該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冠軍桂冠，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於二零一六年，就自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而言，港交所維持世界第一，而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為195,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籌集之股本資金總額約為490,100,000,000港元(195,300,0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294,700,0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10宗大型交易 — 各集資超過5,000,000,000港元 — 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證券經紀、租賃及小額融資。儘管126間新上市公司中僅有15間來自金融服務業，該等交易貢獻所籌集之首次公開發售資金總額超過65%。

於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开发售之分部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大型首次公开发售指集資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首次公开发售；中小型首次公开发售指集資少於或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之首次公开发售。由於轉板上市並無任何集資活動，故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已排除在外。

於二零一六年，中小型首次公开发售達92宗交易，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而大型首次公开发售由二零一五年之30宗下跌至25宗。中小型首次公开发售多年來高速增長顯示中小企之融資需求持續增長。集資市場以大型首次公开发售為主，佔集資總額為91.6%。大型首次公开发售之平均交易規模達到7,200,000,000港元，而中小型首次公开发售之交易規模為200,000,000港元。然而，中小型首次公开发售市場正穩步擴展並於二零一六年回落至16,40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中小型首次公开发售佔二零一六年集資總額之8.4%，而二零一一年之集資總額為5.0%。

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保薦人之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100間企業融資公司持有保薦人牌照，佔288間持牌公司約34.4%。當中有3個典型組別，即外商企業融資公司、中國企業融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公开发售集資總額約達195,300,000,000港元。

香港首次公开发售市場高度集中。五大企業融資公司佔首次公开发售集資總額約68.7%。就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公开发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香港於所有企業融資公司排名第二十五位。然而，就交易數量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兩項交易並名列第二十二位，與其他15間企業融資公司平手。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排名

排名	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2,931.35	32.2%
2	公司B	24,148.27	12.4%
3	公司C	18,789.90	9.6%
4	公司D	17,264.65	8.8%
5	公司E	11,040.38	5.7%

資料來源：灼識由聯交所之公開資料取得

於二零一六年，由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保薦之約48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達4,736,000,000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2.4%。於二零一六年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有42間，而五大參與者佔由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一半以上。就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於所有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位。

二零一六年香港之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排名

排名	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集資 市場份額
1	公司W	13.0%
2	公司X	10.6%
3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9.0%
4	公司Z	7.4%
5	本公司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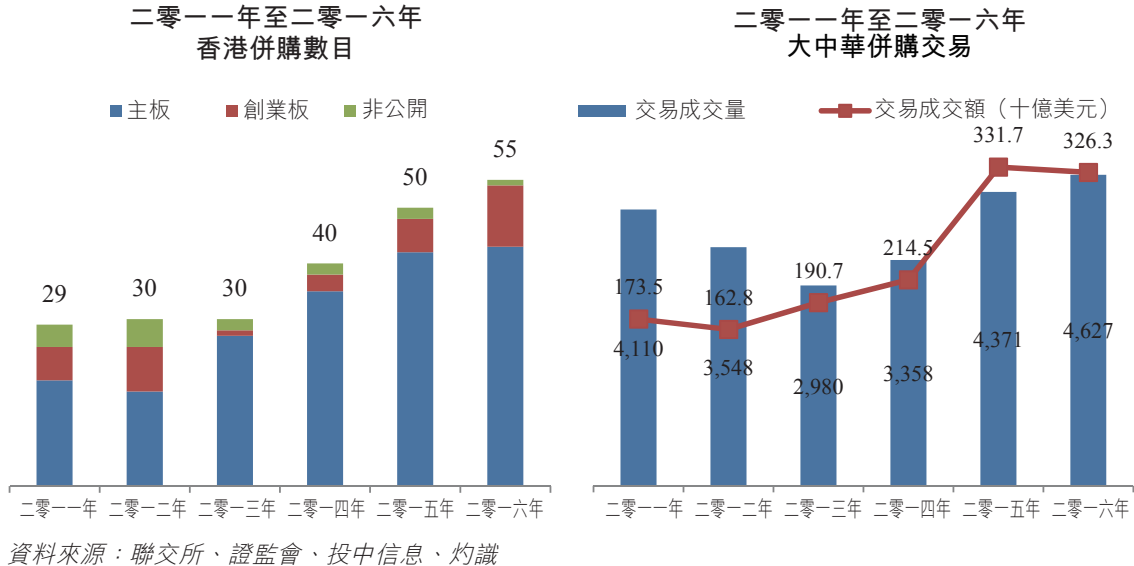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由聯交所之公開資料取得

附註：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指於香港開展其業務之企業融資公司，與外商企業融資公司(例如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等)及中國企業融資公司之附屬公司(例如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別。

行業概覽

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

二零一六年之公開併購活動活躍



根據聯交所市場資料及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公佈，二零一六年有55宗有關香港公司之收購及合併成交(二零一五年則為50宗)。目標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發售之上市公司涵蓋廣泛行業，包括消費商品／服務、金融、物業及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大中華之併購活動涉及本地及國際收購人，吸引大量人民幣基金資金及來自亞太區以外之大額對內投資。大中華地區之併購活動總量於二零一六年達326,30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於二零一六年，大中華地區之併購交易數目達4,627宗。作為併購目標之行業領域最普遍為製造、能源、採礦、消費、高科技及互聯網領域。

中國之海外併購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創下紀錄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之海外併購交易金額及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海外併購交易金額	206	191	200	272	382	923
海外併購交易價值 (十億美元)	42.5	55.4	48.1	52.7	63.9	220.9

資料來源：普華永道

中國海外併購活動之交易金額及交易價值分別錄得約142%及約246%增幅，於二零一六年創下新高。中國海外併購傾向側重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202宗工業公司併購及161宗高科技公司併購)及回流至國內市場。

行業概覽

因此，發達經濟體系如歐洲(於二零一六年錄得 300 宗交易)及北美(於二零一六年錄得 265 宗交易)均為受歡迎地點。買方亦注視亞洲之商機，部分原因為回應一帶一路戰略。由於若干資深中國內地收購人及策略投資者專門從事海外資產之收購及管理，故其將仍然活躍。未來，海外併購活動將大幅增長以支持新增之中國跨國公司。

「中國製造 2025」及「一帶一路戰略」下之策略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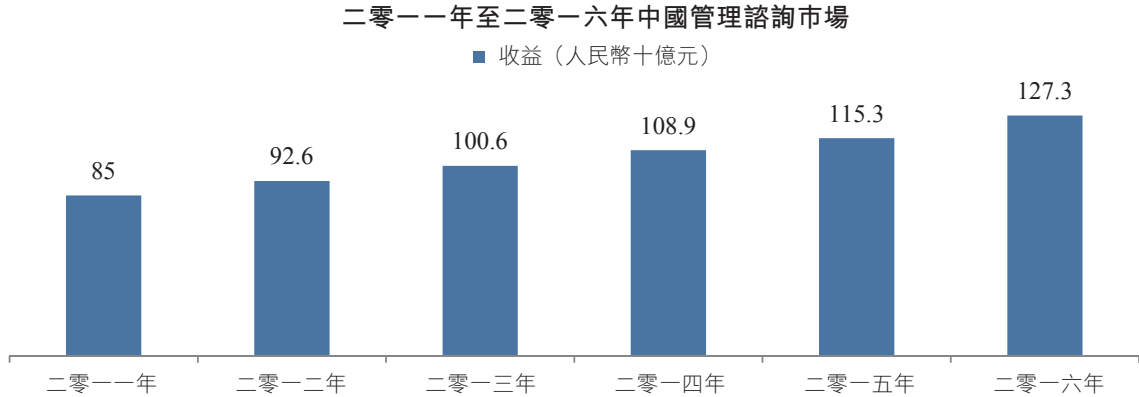
「中國製造 2025」為中國迄今最全面及遠大工業計劃，以補救中國種種製造問題，包括對工業進行全面提升。該計劃受德國工業 4.0 啟發，乃由於中國旨在利用物聯網、雲端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升級其製造業。該戰略橫跨整個製造業，包括程序、標準、知識產權及人力資本，以及主要集中融合生產鏈及工廠。根據中國政府之行動計劃，中國將致力於創新及生產效率方面達致大躍進，並因而將於二零二五年前基本實現工業化；於二零三五年前，有能力與已發展製造強國競爭；並於新中國成立 100 週年(二零四九年)前領導世界製造業。該計劃將加強關注高科技行業，例如資訊科技、機械人學、航天及新材料領域。「中國製造 2025」鼓勵國內企業取得海外先進科技、業務渠道、研發機構及吸納海外併購人才。香港之金融中介平台及專業金融服務之需求亦將殷切，以支持大量潛在併購活動。

「一帶一路戰略」為由中國政府推行之重大發展策略，原意為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之經濟合作。該戰略專為提升有序經濟因素自由流通及資源有效分配而設計。其亦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市場整合及建立對各方有利之地區性經濟合作框架。中國國有銀行已於新戰略指定項目(如鐵路及發電廠)投資超過 250,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公司已按該戰略簽訂 8,158 份項目合約，價值 126,000,000,000 美元。於到期時，一帶一路之投資預期達到 4,000,000,000,000 美元，相等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之外匯儲備。在「一帶一路戰略」下，香港之獨立法律體制、簡易稅制、開放貿易及投資制度、穩固之國際網絡，以及資訊、資金及人材自由流通將有助香港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之商業及貿易中心。因此，香港較突出之行業，包括金融、專業及基建發展行業，將在大量機遇及外資刺激下蓬勃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及香港之諮詢服務市場

中國諮詢服務市場已成為全球最具吸引力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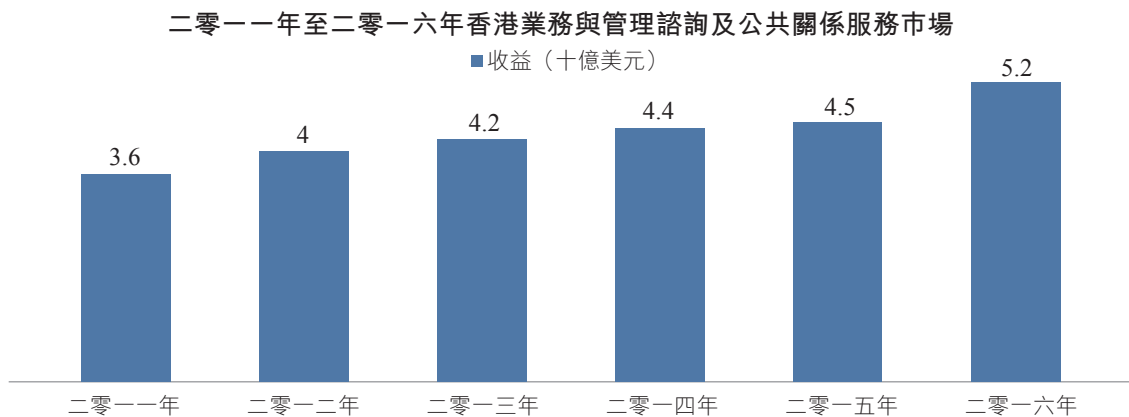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

過去十年，中國已發展成為對全球諮詢公司最具吸引力之市場之一。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諮詢服務市場之平均年度增長估計為8.4%，而全球市場於同期之平均年度增長則為2%。

生產、基建、能源及資源以及金融服務佔諮詢行業之最大部分，而來自醫藥及生物科技業之需求於近年亦迅速增長。中國需求最大之其中一類諮詢服務為營運改善，原因是中國企業面臨成本優勢縮減，尤其是製造業最為嚴重。科技、策略及營銷為中國其他需求龐大之諮詢服務分類。中國國有企業持續私營化及中國中小企國際化令企業管治及重組、業務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範疇之專業服務出現龐大需求。

香港為亞太區之領先管理諮詢中心，吸引頂尖國際著名諮詢公司進駐設立業務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灼識

附註：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上述總收益反映出口值。

行業概覽

現時，香港於中國企業國際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大量中國企業均對香港諮詢服務抱有需求。憑藉本集團之強大環球網絡及建泉亞洲之諮詢分部，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為中國企業提供廣泛諮詢服務。

香港之諮詢業以於亞太區之領導地位見稱，尤其是在物流、電訊策略、私營化、流動策略、服務質素及管治等範疇。受到資深專業人士雲集、科技便利及客戶基礎龐大之吸引，大部分世界頂尖諮詢公司已於香港設立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駐港之地區總部有1,379個，而地區辦事處則有2,352個，以作為其母公司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代表。許多管理諮詢公司之服務範圍已跨出香港境外，主要為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區。該等公司其中大部分均於香港設立總部。於二零一六年，業務及管理諮詢以及公共關係服務之出口值為5,200,000,000美元。

中國及香港管理諮詢之競爭格局

中國管理諮詢市場為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有超過30,000間管理諮詢行業者，惟概無任何一間公司佔總市場份額超過1%。

香港管理諮詢市場亦屬分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4,000間管理諮詢行業者互相競爭。由於其地緣政治影響，市場行業者得以輸出服務至於香港以外地區(如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故香港能吸引國際行業者前來建立其地區辦事處，佔香港行業者總數60%。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監管環境之若干方面之簡要概述。載於本節之資料不應被理解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之全面概述。

香港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綜合及更新過往 10 條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條例，包括監管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

證監會乃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致力為投資者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利益加強及保障該行業之完善及穩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述，證監會之監管目標為：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營運及運作)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犯罪及不當行為；
- 減低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行業有關之適當行動，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之金融穩定性。

證監會乃唯一獲授權教育公眾投資者之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成立為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以就廣泛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教育公眾。

證監會有五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由機構事務部及法律服務部支援。

監管概覽

以下為證監會為達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監管目標，所監管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型」分段所列之受規管活動之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受規管活動類型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規定可由中介人進行之 10 種受規管活動，並提供各受規管活動之詳細定義。

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 1 類 ： 證券交易
- 第 2 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實行新場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根據修訂條例，將引入兩類新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尚未實施)；及

監管概覽

- 第12類受規管活動(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實施)。

修訂條例亦將延展至包括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範圍，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產品。為回應所作出之意見及建議，證監會及金管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若干類別場外衍生工具之強制結算及匯報刊發進一步諮詢總結。載述結算及匯報規定之相關附屬法例已／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生效。

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一般須向證監會領牌或註冊。彼等獲准從事之受規管活動乃於其牌照或註冊證書上明確說明。

中介人類別

以下為受證監會監管之四類中介人：

1. 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及

短期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之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

2.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3.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臨時持牌代表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授予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之期間內為其所隸屬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4.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 條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發牌制度

證監會為個人及公司尋求批准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標準擔任把關者，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並能證明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適當人選之個人及公司發牌；
- 於網上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之公眾紀錄冊；
- 監察持牌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以及持牌法團及主要股東之董事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就發牌制訂政策。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公司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機構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並進行以下各項之公司：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於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其提供之有關服務，倘於香港提供則構成受規管活動，

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某項豁免除外。

適當人選之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之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並於獲授予相關牌照後繼續符合其為獲發牌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適當人選資格。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任何人士、個人、公司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之以下各項：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有關將予履行之職能性質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性。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及註冊申請之重要基準。詳細指示載於證監會刊發之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之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之認可財務機構；
-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之記錄冊內之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之執行董事之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任何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各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所指定之相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無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作出之決定；
- 如屬法團，則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資料：
 -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監管概覽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受理發牌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之申請人須為已註冊成立，而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之業務架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之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受規管業務時將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監會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條件為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無關之其他交易活動)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沒有足夠之保薦主事人，因此除完成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前已受訂約約束完成之保薦或合規顧問工作外，建泉融資不應就任何證券於任何認可股票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於成功招聘一名保薦主事人及為其註冊後，上述條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解除。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刊發之建泉融資牌照現須受以下發牌條件所限，而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持牌人僅應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應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最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之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從事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所定義，「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經營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董事。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之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就以業務形式進行之受規管活動為其身為持牌法團之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之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證券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理解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立之保薦人機制，只有符合證監會刊發之保薦人指引所載之合資格標準及持續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中介人方合資格以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行事。自新保薦人機制以來，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監管已加強，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已綜合及集中於證監會操守準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保薦人工作之第17段。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規管保薦人之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負責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之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倘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之間存有任何衝突，概以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之條款為準。因此，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有關保薦人工作之一切必要規定。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申請而以保薦人之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之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之指引及意見。只有合資格擔任保薦人之公司方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就此而言，此情況亦適用於建泉融資。

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能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之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之合適性。

監管概覽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之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之角色。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最少兩名主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之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若干責任。保薦人名單刊發於證監會網站之「保薦人名單」。

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資本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均須擁有及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用於與所申請牌照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港元	最低流動資本 港元
第1類(證券交易)		
•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
•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3,000,000
•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10,000,000	3,000,000
•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資料來源：發牌資料冊及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獲發牌持牌法團維持之各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規定須為業務活動中之最高適用金額。因此，建泉融資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兩種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之兩類受規管活動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之最高金額。

由於建泉融資亦合資格從事保薦人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金額及最低流動資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最低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適用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就最低流動資本而言，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之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且其流動資產須超過其認可負債，而就建泉融資而言，有關餘額須超過3,000,000港元。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建泉融資所從事之兩類受規管活動之適用年費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出一份通函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許可費用。

監管概覽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之守則及指引。

向證監會發出若干事件及變動通知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於特定時限內知會證監會若干事件及事件詳情變動，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主要股東之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及發牌資料冊，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提交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發牌從事之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之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於中介人關連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項下之關連實體後，提交申請規定同樣適用於該實體。

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僅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須確保其持牌員工滿足該要求。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刊發題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之指引。年度要求規定每名持牌個人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最少五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惟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一條，持牌法團對設計及實施最適合其僱用人士之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之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之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最少評估彼等之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其僱用人士之培訓需要。

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之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之規定，並規定持牌法團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之處理方式。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O 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之充分細節之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之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僱員之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a)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之條件；
- (b)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之賬戶(包括有關僱員之未成年子女之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之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監管概覽

- (c)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d)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之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之高級管理層；
- (e) 任何由僱員之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之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之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f)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之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之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違規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之其他客戶之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之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處理就持牌人之紀律行動。證監會可能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之人：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或
-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之人士。

監管概覽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8 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禁止受規管人士再次獲發牌或註冊等；及
- 最高數額 10,000,000 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 3 倍之罰款。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洗黑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款項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之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之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之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之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

-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05 章販毒(追討所得款項)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證監會亦頒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二零零九年九月)，其後被

- (1)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二年四月)；及

-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五年四月)所取代，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之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或其組織之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代表香港上市發行人就主要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證監會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協商所頒佈之收購守則監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處理。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之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序之架構，以管限所進行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責任適用於：

-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公司董事；
-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及REIT信託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X之REIT指引附註)；
- 致力取得或鞏固公司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人士或多組人士；
- 專業顧問；
- 以其他方式參與適用於收購守則之交易或與適用於收購守則之交易有關之人士；及
- 積極參與證券市場之人士。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鑒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

監管概覽

任為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為此透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之詢問予以配合，惟須遵守相關專業操守規定。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並由收購執行人員應對有關裁定不滿之任何一方之要求審核裁定。收購委員會亦考慮收購執行人員向其提述之罕見、事關重大及難以處理之案件。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亦按證監會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審閱收購守則條文及聆訊程序規則並適時作出相關修訂建議。

收購上訴委員會應受害方之要求審核收購委員會之紀律裁定，僅旨在釐定收購委員會所施加之任何制裁是否不公或過度。

為使公眾更理解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活動，所作裁定及制裁(連同支持理據)會由證監會刊發。收購執行人員亦適時刊發決定或聲明。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刊發應用指引，以就收購執行人員通常如何詮釋及應用收購守則之若干條文提供非正式指引。應用指引由收購執行人員定期檢討並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之關聯結算所。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聯交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中國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之證券期貨行業。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國證監會負責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秩序、起草和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合法營運。

國資委是一個非商業自律性機構及非盈利性社會法律證監會和中國民政部之監督下，國資委之主要職責是為其成員制定行為標準並監察其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辦法」)，倘一間公司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分析、預測、建議或諮詢業務(屬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

1. 向投資者或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2. 進行證券及期貨投資研討會、講座及分析；
3. 於印刷媒體刊發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文章、評論及報告，並透過電台或電視台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4. 透過電信系統(包括電話、傳真及互聯網)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及
5. 中國證監會釐定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

根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由於我們唯一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建泉北京從事有關併購之業務諮詢，其業務不屬於辦法之條文範圍內，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中國，證券指股份、公司債券及中國國務院所認定之其他證券；及股份指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權證明，此乃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東發行之一種證券，用以集資及作為彼等持股及收取股息權利之憑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務院並無認定須受中國證券法規管之任何其他證券。

按上文所述，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同，故此，與更改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有關之投資、合併及收購，毋須受規管證券及期貨之中國法例(包括辦法)之規管領域所規管。建泉北京所經營之諮詢業務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投資、合併及收購有關，故此毋須受辦法之法規所規管。儘管如此，根據辦法，建泉北京並未取得由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而不得從事就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份及企業債券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分析、預測、建議或諮詢業務。鑒於(i)建泉北京(作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於上述監管限制所規限下經營其業務；及(ii)本集團並無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於中國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分析、預測、建議或諮詢，不論有否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相信，該監管限制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前景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北京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確認，建泉北京於過往三年並無因不遵守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法律法規而遭罰款。鑒於上述，董事認為(1)建泉北京因其從事之業務活動而不須受中國證監會或國資委監管，惟須支付(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倘適用)；及(2)建泉北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就其中國業務取得重大執照。

批准重組及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為籌備上市，Jayden Wealth、本公司與建泉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建泉融資根據重組之主要股東變動。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除聯交所批准外，上市毋須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章程附錄四標題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建泉融資(我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無關之其他交易活動)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建泉北京就在中國收購合併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提供業務諮詢；並透過建泉亞洲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機會，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歷史

本集團之成立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底，當時尹可欣小姐與其父(「尹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當時持有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平安證券之投資控股公司。當金融海嘯對香港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時，尹先生正計劃退休，而尹可欣小姐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一間從事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之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已於香港取得多年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其考慮開展其業務，故彼接管其父親之上述公司開展其業務。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631,155港元，乃基於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公司)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公司)之資產淨值。

有關收購於取得證監會有關該等當時屬持牌法團之公司更換股東之相關批准後，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二零零九年五月，尹先生與Baron Group Limited(當時由尹可欣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尹先生向Baron Group Limited授出收購喜銀之期權。Bar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行使期權並收購喜銀，代價為6,192,453港元，乃按喜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上述由尹可欣小姐從其父收購之公司中，於尹可欣小姐收購該等公司時，喜銀、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平安證券皆有經營業務。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之金融海嘯對香港資本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尹可欣小姐之上述收購後，當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希望透過建立一個更精簡之營運平台，專注於提供財務服務，從而可更有效地利用人力及資金資源，以提升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之競爭優勢。考慮到當時有其他股東持有平安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售予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hk)之股本權益，而喜銀亦涉及一宗商業糾紛，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以建泉融資為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專注於就本地及跨境併購提供財務服務，並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

因此，當時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其條件為建泉融資不能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之事項或交易提供意見，及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申請作保薦人)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申請(i)豁免附加於其牌照上之條件；(ii)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iii)停止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當時附加於牌照之條件，並獲批准停止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其後，我們已通過招募經驗豐富之財務服務人員，強化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及財務服務之工作能力，提升我們向客戶(尤其是上市發行人與上市公司之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之服務。就此而言，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8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之19人。當時我們有6名負責人員及9名持牌代表。同時，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配售及包銷業務亦逐漸增長。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該申請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功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五宗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中擔任保薦人。我們亦開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向客戶就其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建議交易提供意見。

憑藉我們在企業融資顧問行業之表現，建泉融資開始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包銷商。

由於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之顧問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於香港、澳門、中國以至歐洲有業務運作之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通過我們財務服務團隊之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上述財務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57,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按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以便進行上市。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包括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大事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年／月	事項
二零一三年九月	建泉融資(i)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獲承認為保薦人及准許就屬於其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範圍內有關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之事宜及交易提出意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公司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擔任合規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
二零一五年九月	建泉融資之財務服務團隊增至19人。當時我們有6名負責人員及9名持牌代表 所處理之有效委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宗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宗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

企業發展

下文乃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概要，當中載列彼等之成立、開展業務及在往績記錄期間(於重組前)彼等股權之重大變更。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該公司於同日將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Jayden Wealth。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建泉融資

建泉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Baron Group Limited以總代價1港元轉讓150,000股建泉融資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建泉融資向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10,8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股股份。

建泉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建泉融資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另不再持有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業務。

建泉亞洲

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建泉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998股及1股建泉亞洲股份，總代價約為3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1港元收購1股建泉亞洲股份。當時建泉亞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會所公司會籍，代價乃按建泉亞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淨資產值而釐定。在上述轉讓建泉亞洲股份時，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由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則由尹可欣小姐全資及實益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999股建泉亞洲股份予Wan's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410,550港元，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亦按面值1港元轉讓1股建泉亞洲股份予Wan's Group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建泉亞洲開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機會，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an's Group Limited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000股建泉亞洲股份予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北京

建泉北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並由Baron China Limited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建泉北京之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美元，投資額由28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並由Baron China Limited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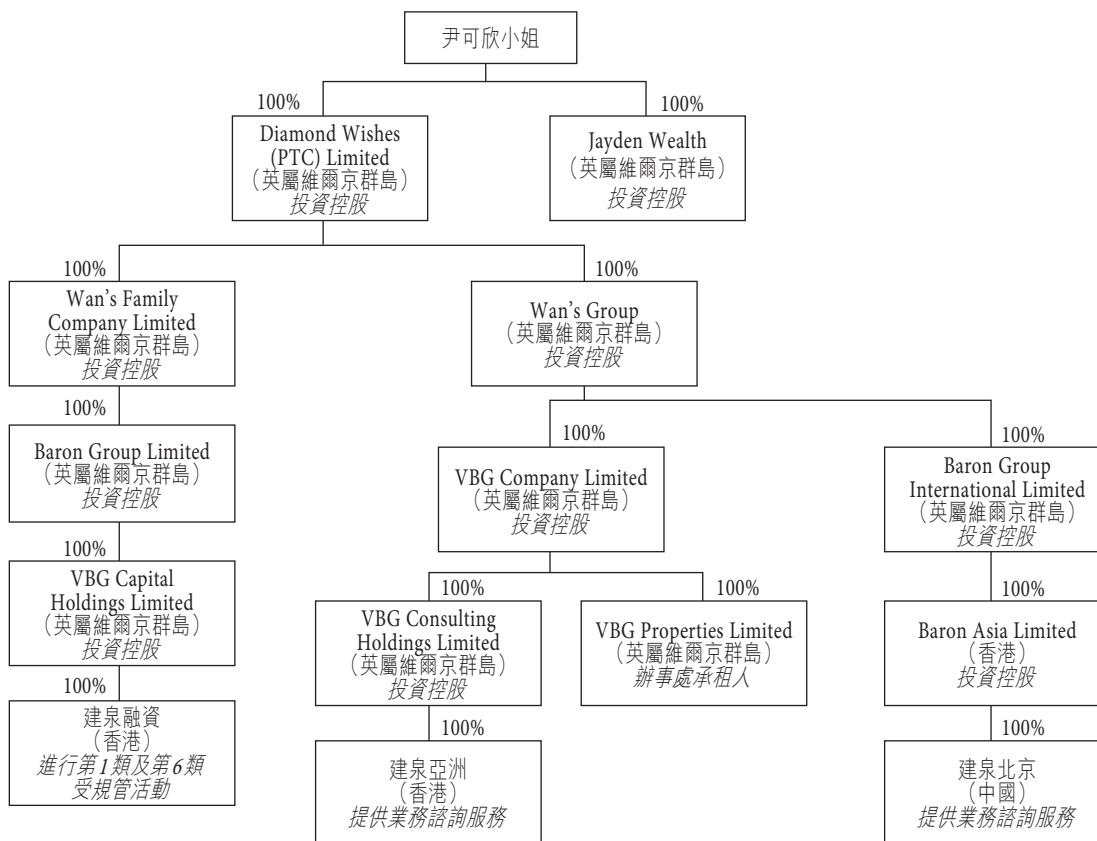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Baron China Limited及Baron Asia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aron China Limited將其於建泉北京之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為1港元轉讓予Baron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建泉北京註冊資本由7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美元，而投資額則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1,800,000美元，並由Baron Asia Limited出資。於上述轉讓於建泉北京之股權時，Baron Asia Limited由尹可欣小姐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建泉北京開始就在中國收購合併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提供業務諮詢業務。

重組

下圖闡述本集團在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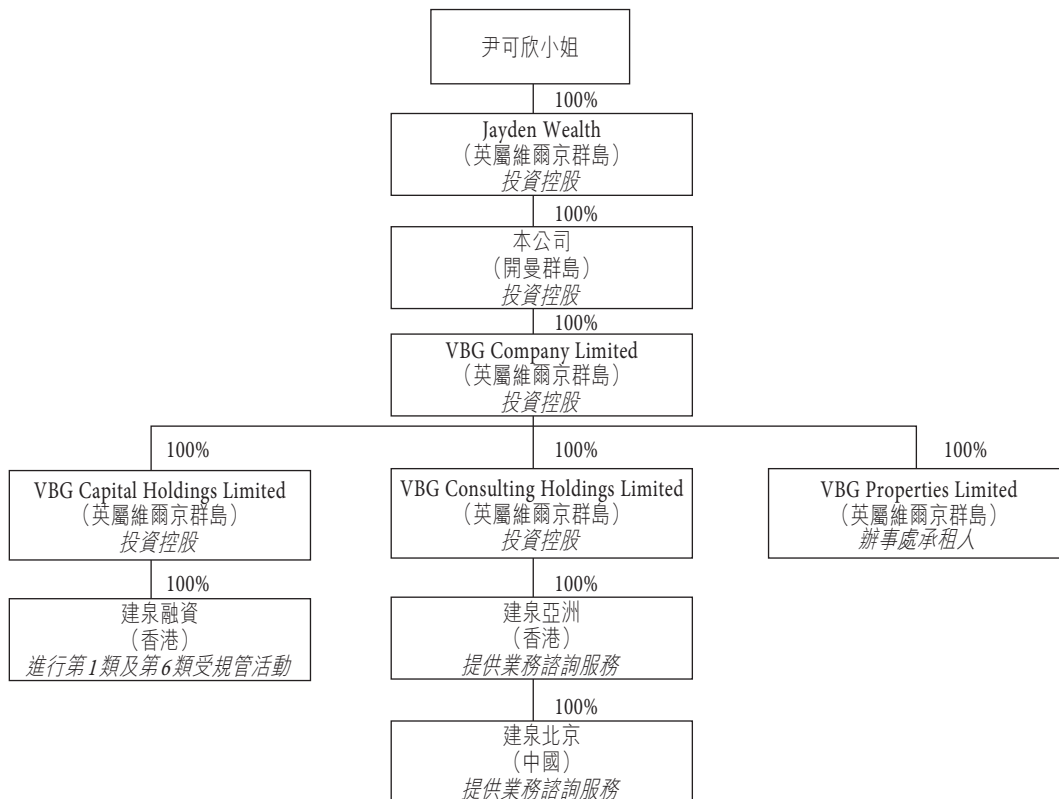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並向首位認購人發行1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乃轉讓至Jayden Wealth，該公司當時及現時均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美元從Wan's Group Limited收購1股VB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乃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VBG Company Limited以名義代價1美元從Baron Group Limited收購1股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乃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建泉亞洲與Baron Asia Limited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泉亞洲以總代價1,300,000美元(此乃根據建泉北京之註冊資本)從Baron Asia Limited收購建泉北京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e)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獲授權最多發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同日向建泉亞洲發行 1 股股份。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持有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公司若干數目之股份，佔其 2.18% 股權，該等股份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行予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本集團向上述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公司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 Jayden Wealth 宣派中期股息(透過以實物分派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部分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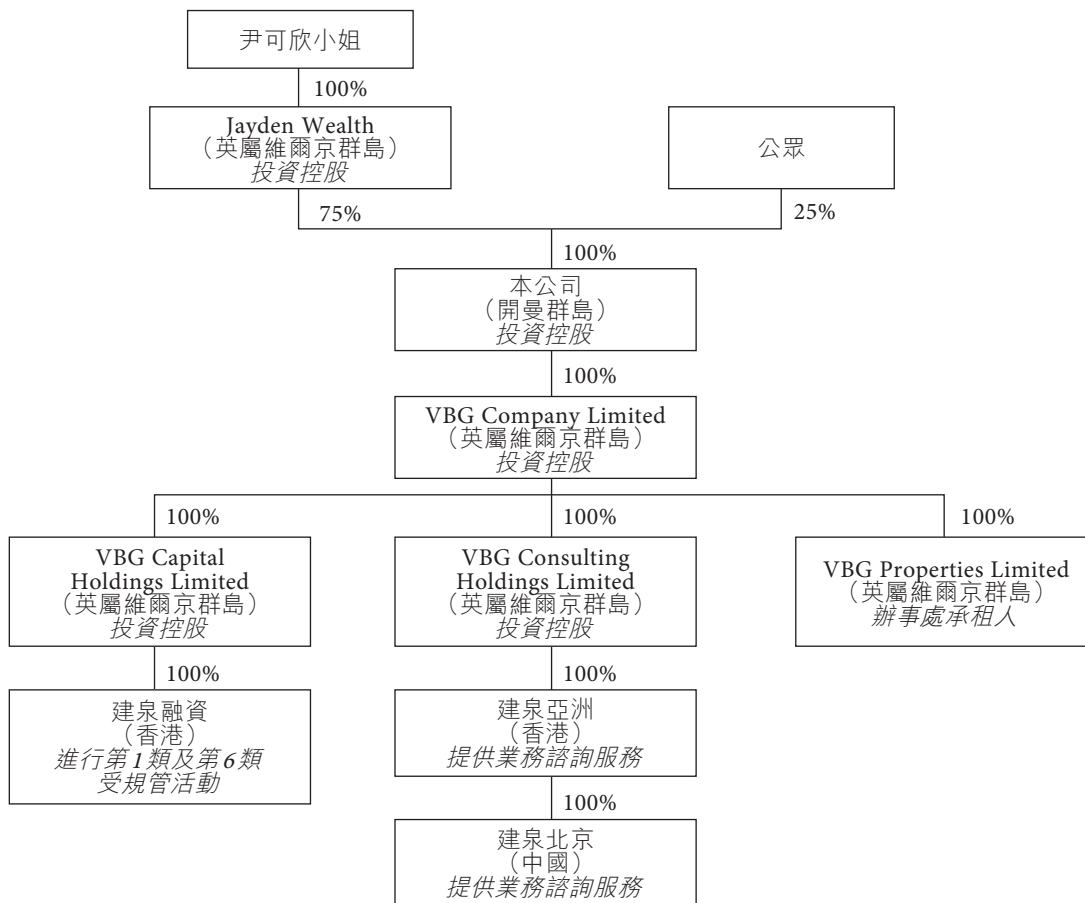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為籌備上市，Jayden Wealth、本公司及建泉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建泉融資根據重組之主要股東變動。

下圖闡述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重訂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按下列所示重訂：(i) 透過增設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390,000 港元；(ii) 向 Jayden Wealth 發行 78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iii) 以 1.00 美元(相當於 7.80 港元)之總價格向 Jayden Wealth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一股 1.00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iv) 於上述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 390,000 港元進一步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 3,848,992.2 港元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 384,899,220 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名列當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唯一股東(即 Jayden Wealth)。

概覽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泉融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ii) 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 (iii)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及
- (iv) 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亞洲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股本結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顧問，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建泉北京從事有關於中國有限公司股權併購之業務諮詢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三個主要來源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47.3	22,200	39.7	33,502	58.4	5,075	48.4	12,969	84.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18.3	8,518	15.2	984	1.7	—	—	—	—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34.4	25,237	45.1	22,891	39.9	5,400	51.6	2,390	15.6
總計	13,433	100%	55,955	100%	57,377	100%	10,475	100%	15,359	100%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享有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可成功增長及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意見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從而迎合客戶之不同需要。透過提供廣泛服務，同時憑藉面向不同客戶範疇，我們因而得以就我們之服務進行交叉銷售及擴展我們之整體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財務服務，並致力秉承以下核心價值：(i)透過提供符合客戶最佳利益之專業服務、意見及方案，贏取客戶信任；(ii)以誠信及互信尊重之態度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及(iii)維持良好環境以吸引、留聘及培育最出色之人才。

我們之管理架構精簡且高效

我們相信，精簡之管理架構令我們可於高度競爭之企業融資業務中維持門檻。相對於設有多重審批程序之等級架構，本集團採納直接報告制度，據此各團隊均直接向董事匯報並由董事進行監管，令我們得以(i)提供迅速高效之服務，尤其能迎合中小企業所需；及(ii)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因而讓我們可適時捕捉新市場機會，並對不利市況作出回應。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以及高質素人員

我們之成功大致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之出色領導，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於企業融資服務及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十年業內經驗。彼等主要負責監察日常營運、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之合規及財務表現。

我們之管理團隊擁有全方位視野及高效之協調與執行能力，能鑑別及把握由中國經濟及規管環境發展所產生之市場機會。此外，彼等亦能憑藉專業及個人網絡與人脈為本集團招攬業務，以及管理與我們之營運相關之風險。有關管理團隊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緊密而穩定之業務關係。多年來，我們已經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建立穩定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有效委聘中有 18 項來自經常客戶。該關係令我們了解客戶之長期業務目標、策略及喜好，從而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度身訂制之財務意見及服務。此外，與我們之客戶維持緊密及穩定關係可令我們同時達到投資者及獲投資者之需要。我們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之信心，令我們得以獲得現有客戶轉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財務服務委託。

業務策略

我們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財務服務業之地位，以及發掘更多優質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財富。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策略達致其未來計劃：

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

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2016 所刊發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易於香港股市籌集之股本集資額分別約 1,115,600,000,000 港元及 490,100,000,000 港元，減幅約 56.1%。董事認為我們之資本基礎規模對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我們於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受我們之資金限制，其須不時受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要求所規限。我們擬將股份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最多七項配售及包銷交易，每項交易之價值約 50,000,000 港元。於完成股份發售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更強勁之資金基礎及更高之知名度，以更佳狀況參與集資活動，而該等交易將補足本集團之現有企業融資服務。我們將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組合，包括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iii) 業務諮詢服務；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將透過下列業務策略而增強。

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之人員為取得持續成功之關鍵因素。我們擬透過維持高質素及招聘富經驗之企業融資人員，進一步鞏固企業融資團隊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工作能力，以改進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尤其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公司之股東及／或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分別為總收益帶來約47.3%、39.7%、58.4%及84.4%之貢獻，尤其是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為總收益分別帶來約34.4%、45.1%、39.9%及15.6%之貢獻。董事相信，透過維持高質素及招聘更多富經驗之企業融資人員，我們將可同時進行更多企業融資委聘，從而提升盈利能力。落實此計劃之估計開支將約為6,900,000港元。我們計劃以本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落實該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誠如本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及「中國及香港之諮詢服務市場」等段落所述，我們之目標乃把握大中華地區併購市場及中國業務諮詢市場帶來之商機，我們擬就業務之國際擴展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如歐洲及中國等海外市場。就此而言，我們有意透過提供有關併購及企業重組建議，專注於向海外及中國客戶推廣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城市(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地理版圖及職能。我們預期將設立之海外代表辦事處將與香港總部合作，為歐洲及中國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海外辦事處工作人員將使本集團可回應海外及中國客戶之查詢、協調參與跨境項目各方，並以更具成效及效益之方式與海外及中國客戶以及專業人士會面。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於部分海外地點開始經營業務諮詢業務。於實行本擴展計劃之前，我們將就各個該等城市進行可行性研究。

慮及於中國及歐洲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取得相關牌照之繁複程序，董事認為就提供該等服務於中國及歐洲設立金融服務實體不具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於中國及歐洲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設立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之現有業務策略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屬充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AF客戶及意大利U客戶完成兩項跨境併購交易。該兩項交易之性質於本節「業務諮詢服務」分段中披露。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為本集團涉及上述兩項交易之主要人員。憑藉我們於該等交易之經驗及與參與該等交易之其他專業人士所建立之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三項跨境併購諮詢服務之委聘，董事相信該等項目可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收益。

業 務

憑藉我們定期聯絡歐洲及中國之夥伴及客戶及我們於歐洲及中國跨境併購之成功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並將能發掘該等海外市場之商機。我們擬通過業務夥伴之現有及／或新建立網絡積極拓闊海外客戶基礎，尤其是位處歐洲之客戶。

我們之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企業融資項目之未完成合約價值之貨幣價值變動：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現時委聘之 未完成合約價值	1,800	—	—	1,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10,910	2,456	6,599	19,9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6,360)	(2,456)	(4,617)	(13,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6,350	—	1,982	8,332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50.0%	100.0%	70.0%	6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37,700	8,518	47,438	93,6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22,200)	(8,518)	(25,237)	(55,9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2,300)	—	—	(2,3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19,550	—	24,183	43,733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53.2%	100.0%	51.1%	5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65,469	984	30,816	97,2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33,502)	(984)	(22,891)	(57,3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16,704)	—	(599)	(17,3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34,813	—	31,509	66,322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49.0%	100.0%	42.1%	46.4%

業 務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之新合約價值	12,665	—	3,540	16,2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12,969)	—	(2,390)	(15,3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 議價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9,500)	—	—	(9,50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25,008	—	32,658	57,666
項目完成率%(附註1)	34.1%	0.0%	6.8%	21.0%

附註：

- (1) 項目完成率界定為年內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總值除以合約總額。合約總額指結轉之委聘未完成合約價值加上年內新合約價值並減去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折扣/外幣換算。
- (2) 概無有關已終止委聘之未支付應收款項。
- (3)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任何直接成本。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委聘之未完成合約價值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預期收益金額。

	有效委聘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完成合約價值 千港元	將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確認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未 完成合約價值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	28,599	20,663
配售及包銷服務	—	—	—
業務諮詢服務	9	32,658	23,650
總計	30	61,257	44,313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主要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公司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ii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iv)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v)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費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58.4%及84.4%，而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項目完成率分別約為50.0%、53.2%、49.0%及34.1%。

財務顧問服務

作為我們客戶之財務顧問，我們一般就建議交易之結構及建議交易於香港之規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對客戶之相關影響提供意見。我們一般負責監察建議交易之進度。我們亦負責就建議交易所需之相關公佈、通函及其他文件之批准及／或刊發進行文件編製及與相關規管機關(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繫。

保薦人服務

我們為主板及創業板之建議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我們作為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包括(i)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規管規定向建議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ii)向聯交所及市場提供有關建議上市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管規定之保證；及(iii)確保上市文件為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建議上市申請人之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妥善知情之評估。

業 務

此外，我們作為保薦人會引薦包銷團隊並與其聯繫以協助建議上市申請人向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以及包銷有關發售股份。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我們將會要求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遵守新指引。我們亦將會要求客戶考慮上市方法，並除配售部分以外建議公開發售部分，及就配售策略與承配人組合提供意見，以確保充足股東分佈以達致公開市場。我們亦將要求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提供有關承配人分配之適當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19間公司委聘以就其向聯交所作出之建議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該等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有主要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19宗首次公開發售中有6宗已作出上市申請，且其中5項均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40,600,000港元。

以下為我們作為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 客戶(附註1)	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新股份之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50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0674.hk)	收購 Longisland Tourism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100
B 客戶(附註2)	就於認可交易所尋求上市地位進行可行研究	財務顧問	200
C 客戶(附註3)	對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事宜及合規規定提供意見，並審閱相關法定公佈及已編製文件	財務顧問	1,200
C 客戶(附註3)	有關集資活動之財務顧問文件費	財務顧問	300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1.hk)	收購佛山市盛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94.86% 股權, 價值約 535,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200
B 客戶(附註 2)	新上市	保薦人(附註 4)	1,50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附註 5)	新上市	保薦人	1,700

附註：

1. A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B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曾擬作為提供信息技術培訓之日本業務之控股公司。
3. C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買賣生物清潔材料及建築廢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
4. 該角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 B 客戶自願清盤終止。
5. 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C 客戶(附註1)	對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事宜及合規規定提供意見，並審閱法定公佈及已編製文件	財務顧問	無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佛山市盛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94.86% 股權，價值約 535,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1,0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 1,200,000,000 港元，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財務顧問	1,2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 43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財務顧問	600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代表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向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0472.hk)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價值約 555,1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1,000
D 客戶(附註2)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00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hk)	出售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及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30,700,000 元及 15,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150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E 客戶(附註3)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3,000
F 客戶(附註4)	評估該公司尋求上市之資格	財務顧問	500
B 客戶(附註5)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6)	無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附註7)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4,650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附註8)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500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附註9)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500
G 客戶(附註10)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11)	150
H 客戶(附註12)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附註13)	1,000
I 客戶(附註14)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附註15)	2,800
J 客戶(附註16)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17)	1,000

附註：

1. C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買賣生物清潔材料及建築廢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
2. D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3. E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4. F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以下領域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機械通風、空調、電力、消防服務水管及排水。
5. B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曾擬作為提供信息技術培訓之日本業務之控股公司。

業 務

6. 該角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B客戶自願清盤而終止。
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8.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9.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0. G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為幼兒提供英文課程。
11. 該角色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間之共同協定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失效。
12. H客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並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出售服裝以及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
13. 該角色最終於較後期間終止，乃由於建議交易之訂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之若干條款達成協議。
14. I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並提供質量檢驗服務。
15. 該角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6. J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為基礎設施建設、設施及綠化項目維護之主要承包商。
17. 該角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D客戶(附註1)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無
F客戶(附註2)	評估F客戶尋求上市之資格	財務顧問	無
K客戶(附註3)	就進行收購、聯營或合作(此尚未獲公佈)之潛在商機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500
華人置業集團(0127.hk)	出售 Keep Speed Company Limited 及宏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資產), 上限金額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及 12,000,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450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79.hk)	收購 Golden Century Trad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價值人民幣 155,000,000 元,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600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907.hk)	就有關出售融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聯席財務顧問	2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800
L客戶(附註4)	就建議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目標為尋求於交易所上市	財務顧問	600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1488.hk)	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於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合規性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800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hk)	就公開發售及有關購買機器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70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hk)	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1,700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750
M 客戶(附註5)	就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內容有關潛在出售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	財務顧問	3,500
E 客戶(附註6)	就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內容有關彼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3,000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附註7)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無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附註8)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2,400
G 客戶(附註9)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附註10)	無
H 客戶(附註11)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 (附註12)	無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I 客戶(附註13)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 (附註14)	無
J 客戶(附註15)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附註16)	無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附註17)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4,000
N 客戶(附註18)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000
O 客戶(附註19)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000
P 客戶(附註20)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500
Q 客戶(附註21)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000
L 客戶(附註22)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2,200
R 客戶(附註23)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200
S 客戶(附註24)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250
T 客戶(附註25)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750

附註：

1. D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2. F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以下領域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機械通風、空調、電力、消防服務、水管及排水。
3. K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生物工業產品分銷、提供醫療管理服務、美容產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4. L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財經及商務印刷服務。
5. M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Y 客戶與該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之協商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止。
6. E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8.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9. G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為幼兒提供英文課程。
10. 該角色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失效。

業 務

11. H 客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並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出售服裝以及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
12. 該角色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終止，乃由於建議交易之訂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之若干條款達成協議。
13. I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並提供質量檢驗服務。
14. 該角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5. J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為基礎設施建設、設施及綠化項目維護之主要承包商。
16. 該角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8. N 客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餐飲業務。
19. O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批發警察裝備產品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電子產品。
20. P 客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為新加坡綜合汽車及融資服務供應商。
21. Q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造工程。
22. L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及商務印刷服務。
23. R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電源產品。
24. S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小麥粉。
25. T 客戶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室內設計。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滙隆控股 有限公司 (8021.hk)	就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500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就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550
E 客戶 (附註 1)	就有關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權益於收購守則內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285
高雅光學國際 集團有限 公司 (0907.hk)	就有關出售融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貸款之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1,100
華人置業集團 (0127.hk)	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450
O 客戶 (附註 2)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300
P 客戶 (附註 3)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2,000
AO 客戶 (附註 4)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800

附註：

1. E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2. O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批發警察裝備產品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電子產品。
3. P 客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為新加坡綜合汽車及融資服務供應商。
4. AO 客戶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從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之工人及學生住所租賃及光學儲存媒體製造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市發行人進行之若干類別交易，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發行人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建議交易進行審閱及分析、評估建議交易條款之公平合理性並出具意見函(載有我們之意見基準及理由)，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以下為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所有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委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1253.hk)	向一名關連方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以就一般營運資金作融資	120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由一致行動組別申請清洗豁免	150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為該等關連人士設立一組安排以在中國推廣富豪品牌汽車之銷售	10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由Joy Town Inc.向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價值約1,332,400,000港元	3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0128.hk)	就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三年期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意見	60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3683.hk)	收購 Top Build Group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4,000,000 美元，將透過可換股債券償付	250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hk)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2,150,000,000 港元	26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收購物業項目，價值為 405,000,000 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18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以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80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總代價不超過 30,000,000 港元、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由一致行動組別申請清洗豁免	150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為該等關連人士設立一組安排以在中國推廣富豪品牌汽車之銷售	180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3.hk)	有關收購安排以收購北京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5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330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0380.hk)	有關貸款交易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100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47.hk)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70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8277.hk)	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70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525.hk)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路總公司訂立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18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hk)	有關收購中鋁(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30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hk)	有關出售及轉讓Multi Glory Limited貸款之補充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2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525.hk)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	229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與小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以及共同經營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提供之遊戲	130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0112.hk)	有關收購合資公司之50%股權之重大交易及涉及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290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0680.hk)	有關轉讓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1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50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1466.hk)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實禧有限公司就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實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80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1432.hk)	有關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50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0176.hk)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250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0718.hk)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0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90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向聯交所新上市發行人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新上市發行人均需要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本證券首次上市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遵從(i)上市規則有關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止期間，彼等已遵從上述規則。尤其是，我們作為合規顧問之責任包括(i)確保我們之客戶就遵從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妥善指引及意見；(ii)在參考在其上市文件所述之業務目標後就客戶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向彼等提供意見；(iii)確保我們之客戶已遵從客戶及彼等之董事於上市時作出之任何承諾及聯交所授予我們之客戶之任何豁免之條款及條件；(iv)向我們之客戶提供就其規管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遵從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提供意見及指引；及(v)就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重大改變或補足向客戶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更新資料。

業 務

以下為我們作為合規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所有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u>客戶(股份代號)</u>	<u>主要業務</u>	<u>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u> 千港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原奶	55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u>客戶(股份代號)</u>	<u>主要業務</u>	<u>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u> 千港元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 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 烘焙用具及附件、製作食品的產品與食物 存放器具及附件	450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1431.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原奶	35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48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540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3600.hk)	向義齒器材供應商提供產品，專注於向不斷 增長之義齒行業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180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 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 烘焙用具及附件、製作食品的產品與食物存 放器具及附件	52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344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在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及一般建築 工程	20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	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方案及全面項目 管理	12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60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烘焙用具及配件、食品製作及存放產品及配件	200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3600.hk)	提供義齒器材，專注於向不斷增長之義齒行業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180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225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在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	25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	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方案及全面項目管理	200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費用乃按個別基準經參考我們於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之複雜性及自最初受委聘直至交易完成所涉及之預期持續時間而釐定。我們對不同類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不同費用及付款時間表。

有關提供保薦服務，我們向建議上市申請人收取定額保薦費用，有關費用經參考(其中包括)主要業務性質、建議上市申請人設有業務營運之地點、上市申請所涉及公司／實體之總數，以及就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所需要估計持續時間及人力資源後，與建議上市申請人磋商而釐定。保薦費用一般經參考相關上市申請之進度而分階段支付。建議上市申請人一般分四階段支付保薦費用，即(i)於簽訂委聘書時；(ii)於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時；(iii)於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視情況而定)就上市申請進行聆訊時；及(iv)於上市時。

業 務

除保薦費用外，倘我們有參與安排組成包銷商團隊，則我們作為保薦人有權收取額外酬金。於建議上市申請人通過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視情況而定)聆訊後，我們會引薦包銷團隊及／或配售代理並與其聯繫以協助建議上市申請人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以及包銷有關發售股份。我們與包銷團隊將自行協定將由建議上市申請人支付之包銷佣金之若干百分比以額外酬金之方式分配予我們(作為保薦人)。

我們一般按個別基準釐定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並一般參考該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複雜程度及由初步委聘直至交易完成所涉及之預期時間長短。

當建泉融資擔任上市發行人之合規顧問時，其就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一般合規意見而向客戶收取每月定額費用。該每月定額費用一般經參考服務期間及上市發行人之業務性質與營運規模後與客戶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收取之顧問費：(i) 就擔任財務顧問而言，介乎約 100,000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ii) 就擔任保薦人而言，介乎約 1,500,000 港元至 7,800,000 港元；(iii) 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介乎約 60,000 港元至 450,000 港元；及(iv) 就擔任合規顧問而言，介乎每月 12,000 港元至每月 50,000 港元。我們之收費範圍反映相關委聘函載列之各項費用。由於若干交易之延遲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於各期間內收取全部委聘費用。

我們之營運程序

為說明用途，我們之服務之營運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辨識潛在委聘

轉介為潛在業務機會之主要來源。除我們先前合作之經常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作出之轉介外，執行董事亦加以利用彼等之業內經驗及個人網絡以發掘業務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商討以了解擬進行交易之背景及可行性。

了解客戶之程序(就新客戶而言)

與我們以往未曾獲委聘之潛在客戶展開進一步磋商前，我們先由公開資料取得新客戶之背景資料，例如上市客戶之財務資料、持股架構、管理層之身份及主要股東以及營運。於非上市客戶方面，我們將透過審閱彼等之公司文件及經審核財務資料確定有關資料。

交易評估程序

訂立委聘前，我們將評估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屬可行，及與相關客戶之委聘將不會構成利益衝突。為確定一項交易之潛在風險及可行性，我們將考慮該客戶之背景、交易性質及意見類型、完成該交易之可用時間及有否合適人選。除非我們信納我們擁有具經驗及合資格之人選於時限內進行所需工作，否則我們將不會接納委聘。我們通常會就擬進行交易之複雜程度進行內部商討，並釐定充足之人手安排以確保優質服務。此外，為防止出現利益衝突，我們已對現有交易、客戶及員工進行利益衝突評估。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額外檢查必須於接納委聘前完成，以確保我們獨立於潛在客戶及該等交易之其他相關各方。

接納任何新委聘前，須取得由執行董事及建議交易團隊組成之交易評估委員會之批准。倘於有關程序辨識到潛在重大風險，我們一般將拒絕進行交易以減低面臨之風險。

編製及執行委聘

倘交易於交易評估委員會之程序中獲批，我們將開始擬定委聘函，其中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包括工作範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委聘函必須經執行董事簽署。當委聘函獲簽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交易團隊將予成立，以就該交易提供意見。

取得資料及進行盡職審查

簽訂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函後，我們將展開交易工作，其一般包括：

- 與客戶安排及舉行會議，以商討該等交易之架構及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收購守則訂明之相關監管涵義規定；

- 向客戶取得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以根據監管規定編製客戶之相關文件；
- 要求及審閱客戶之相關文件，例如公開公佈、新聞稿、通函、財務報表、協議或相關交易之證明文件；
- 審閱相關交易之條款；及
- 與客戶之管理層及其相關專家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之事宜或調查結果及影響進行商討。

交付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

我們之指定交易團隊編製及／或審閱草擬交易有關之文件，包括公佈、通函、報告、執行概要及將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其他呈交文件。為確保實際及重要資料已載入該等文件，我們一般將與客戶之管理層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商討草擬文件或意見函，並於提交予監管機構(尤其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有需要))前尋求相關專業各方審閱。

尋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有需要)批准相關文件或意見函

於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送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後，我們將協助客戶維持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主要溝通渠道，旨在取得彼等就交易文件或意見函之批准。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該交易或相關文件提問，我們亦負責於與涉及該交易之客戶及／或其他專業各方商討後，回應彼等之提問。此程序並不適用於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惟我們會於送達最終報告予客戶前與其他專業各方進行商討，以完成委聘。

收費及結算

我們會根據委聘函所載之收費時間表，就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發出繳款通知書。就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而言，一般規定分別於委任時、達到若干進度及於該交易完成後作出分期付款。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透過擔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之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而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協助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公司覓得投資者。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間，我們曾參與之主要集資活動類別包括我們保薦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我們之企業客戶或其他持牌法團於二級市場集資之股份配售。

集資活動一般按盡力基準或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在我們按盡力基準獲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之情況下，我們並無承諾購入或收購上市發行人或證券賣方提出要約之任何證券。我們就向投資者作出之每項成功配售而獲支付配售費用。倘集資活動反應未如理想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取消，則我們不會收到配售費用。

在我們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委聘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情況下，我們承諾按我們事先協定之該數目購入上市發行人或證券賣方提出要約之證券，因此我們有責任自行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之證券部分。因此，我們亦作為配售代理在我們能力所及下盡量配售股份，以免觸發包銷責任。就此而言，我們有權就我們包銷之股份及我們成功配售之股份分別收取包銷佣金及配售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由於認購不足而承購集資活動之任何未獲認購部分。

就向我們之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我們一般委聘其他經紀公司擔任分配售代理以利用彼等之分銷能力，提高集資活動之成功機會及在團隊成員之間分擔認購不足之風險。就盡力配售而言，本集團一般通過我們本身之個人網絡及與高淨值個人及／或企業客戶之連繫取得客戶。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配售及包銷委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配售及包銷服務之項目完成率為 100.0%。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就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之角色將僅為在沒有承擔包銷承諾之情況下通過其網絡分銷證券，而由於本集團在上市後將擁有更豐富之財務資源達到有關包銷服務之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故將承擔包銷承諾。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我們將會要求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提供「認識你的客戶」文件，確保就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服務配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符合下列分配程序：

- a) 確保已設立所有相關「認識你的客戶」文件；
- b) 複核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確保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並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 c) 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確保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能公平有序地分配；

業 務

- d) 倘出現利益衝突，分配將與公開發售部分之基礎一致及由合規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員全權酌情決定；及
- e) 處理保薦人或監管機構就承配人名單提出之任何關注。

倘客戶或分包銷商／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未能以令人信納之方式提供資料及文件，本集團將不會向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配發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及／或我們之控股股東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不會向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其他形式之融資。

本集團內有關包銷及配售之業務委聘通過及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本集團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下之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委聘而推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合共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其中五項為一手市場交易及三項為二手市場交易。於全部均為軟包銷交易之五項一手市場交易當中，本集團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分包銷商。本集團擔任配售代理之三項二手市場交易乃按盡力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之外，一項配售交易已經失效及一項配售交易與該客戶協議而終止，以致並無提供配售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之配售及包銷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分包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 92,000,000 股股份，價格為 每股 0.36 港元	713
C 客戶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	1,05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聯席賬簿管理人	配售 177,780,000 股股份， 價格為每股 0.39 港元	69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0472.hk)	配售代理	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價格為每股0.66港元	1,98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1.hk)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最多為433,000,000港元	6,5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 價格為每股0.20港元	可予忽略 (附註)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全球發售250,000,000股股份及以相同發售價悉數行使37,500,000股發售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60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進行12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發售	384

附註：根據我們訂立之包銷協議，我們於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僅能包銷其一手股份。我們亦擔任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並收取保薦費用4,6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配售及包銷委聘。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按個別基準經參考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資規模、我們認為可能將需要配售或包銷之股份、我們將配售或包銷之股份數目、參與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數目、當時市況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就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集資活動，我們所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根據我們成功配售之證券數目之總配售價而計算；而就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之集資活動，本集團將收取之佣金乃根據我們所包銷證券數目之總要約價而計算，而不論本集團所實際配售之證券價值。董事確認，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大致與市場費率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扣除分配售及分包銷之佣金費率後，我們承擔進行之配售及包銷交易之佣金費率介乎0.5%至3.5%。

(iii) 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之客戶主要為個人及／或實體。就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廣泛定制諮詢服務及跨境行政管理諮詢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以滿足彼等於整個業務生命週期之不同需求，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初步建議、企業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會。

作為業務顧問，我們協助(其中包括)(i) 識別及促進潛在業務發展及併購機會；(ii) 為客戶制定合適業務及組織架構以尋求機會；(iii) 以業務發展為宗旨引入潛在業務合作及協作機會；(iv) 就目標機會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意見；(v) 介紹潛在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市場參與者以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並就與潛在夥伴之談判提供協助及建議。此外，我們協助客戶透過策略性及營運重整以改善及變革業務表現。我們協助開發例如有關財務變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之策略。

我們亦透過一系列服務協助客戶改善彼等之業務表現，例如利潤優化、財務職能及程序改善、合併後整合、成本優化及表現量度。

我們相信，業務表現轉型可協助我們之客戶透過同時聚焦成本管理及程序效率兩方面，從而改善彼等之營運利潤，我們亦協助客戶就例如外判、共享服務及合營機會等作出知情決定。由於企業整體採納更佳之營運常規，此可有助提供更大信心予外部投資者、業務合夥人及市場。此外，我們協助客戶順利進行在彼等之業務營運中可能產生之行政職能，例如稅務、規管、會計及風險管理事宜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之項目完成率約為70.0%、51.1%、42.1%及6.8%。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處理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U 客戶	海外／意大利之機械工具生產商擁有人	向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527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9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W 客戶	在中國從事玩具製造、零售及商業房地產之集團公司	集團架構及重組、業務營運及就海外擴張及科技改良作可行研究	6,000
X 客戶	展覽及活動之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以及會議及節目管理	業務營運檢討以及就建議出售資產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	3,500
Y 客戶	製造及買賣眼鏡框及太陽眼鏡	集團重組及業務營運檢討	3,500
Z 客戶	製造及銷售手袋	集團重組及業務營運檢討	1,000
AA 客戶	管理骨灰龕及殯儀服務	對業務及組織架構提供意見，以引入合營夥伴及磋商合營夥伴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5,000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B 客戶	投資控股	就收購上市及／或非上市資產、業務及組織架構提供分析及意見以支持擴展計劃之融資	2,400
AC 客戶	製造高端家居廚房及浴室用金屬產品、商品及塑膠產品	物色私人股本投資者、相關法律文件條款及條件之建立及磋商、進行盡職審查及擔任整體項目經理	3,640 (附註)
AD 客戶	製造航天及國防相關設備之技術研發	就於意大利進行航天及國防技術訣竅轉讓之跨境併購作可行研究，並就企業重組提供意見	77 (附註)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120

附註：該金額為於中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E 客戶	3D 印刷及珠寶製造工具業務	評估申延至歐洲、北美之業務擴展計劃、就策略夥伴及相關合營協議進行磋商	3,000
AF 客戶	為中國之電腦數控(電腦數控)工具機及車床生產商	就於意大利收購資產編製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審閱及磋商相關法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2,170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附註1)	對架構精簡、重組內部業務單位、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效率提供意見	200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	對現時之業務架構、重組、製衣業及中國市場之宏觀經濟趨勢提供意見	2,000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30
AH 客戶	中國之玩具製造商	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編製業務展示材料	3,000
AI 客戶	大中華地區之品牌餐廳連鎖店之營運商	就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可行性及尋求於交易所上市之資格提供意見	3,236
AJ 客戶	於香港銷售及送遞中菜、火鍋、燒烤、有機食品及月子餐材料之網上平台之營運商	就潛在商機(包括撤資、成立合營企業或銷售股權)提供意見	800
AK 客戶	優質珠寶首飾及設備生產商	就於中國成立珠寶生產業之合營企業籌備可行研究	2,000
AL 客戶	分銷優質貴金屬、珠寶首飾、電鍍液、電器、工具及設備以及機器	就於英國與一間優質貴金屬及珠寶製作供應之一站式商店成立合營企業提供意見	1,500
AM 客戶	自然人	就成立水處理項目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1,200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N 客戶	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業務	就其物流業務進行企業重組及集資活動提供意見	2,000
U 客戶	海外／意大利之機械工具生產商擁有人	就向一名新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並協助進行盡職審查及審閱建議銷售之買賣協議	1,653
AD 客戶	製造航天及國防相關設備之技術研發	就可能進行跨境併購交易提供意見	102 (附註2)

附註：1. 該角色因本集團與該客戶間之共同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失效

2. 該金額為於中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	就業務回顧及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800
AP 客戶	全球頂尖的物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目前業務已覆蓋亞太、歐洲和北美地區	就業務重組及成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意見	90
AQ 客戶	香港之建材及五金產品供應商	就業務重組及成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意見	1,500

業 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業務諮詢服務費乃按個別基準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複雜性及涉及之預期持續時間、我們之人手估計時間投入、地點、整體市況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

就跨境併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之併購交易之佣金費率介乎該交易之代價約3%至約5%。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初步顧問、企業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會而言，服務費介乎5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該費用經參考諮詢工作之性質、根據交易之複雜程度及獨特性而將分配之預期時間及人力資源、相關市況、客戶之盈利能力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

就其他業務諮詢服務而言，費用可透過按月(每月約10,000港元起)或一筆過付款(約6,000,000港元起)收取。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

我們之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51.2%、40.7%及61.1%，其中，最大客戶於有關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7%、16.7%、7.8%及16.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我們之服務及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有關五大客戶業務之背景，請參閱本節「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等段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本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時間長短
1	U客戶	就向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業務檢討	4,527	33.7	單次
2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保薦人、合規顧問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2,753	20.5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
3	C客戶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2,550	19.0	單次
4	B客戶	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1,700	12.7	單次
5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713	5.3	單次
總計：			<u>12,243</u>	<u>91.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本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時間長短
1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9,338	16.7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起
2	W客戶	集團架構及重組、業務營運及就海外擴張及科技改良作可行研究	6,000	10.7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3	AA客戶	就潛在併購商機提供意見	5,000	8.9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業 務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本集團之收益	之百分比	建立關係之
			千港元	%	時間長短
4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4,650	8.3	由二零一五年 三月起
5	AC客戶	於聯交所尋求新上市進行 可行研究	3,640	6.5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起
總計：			<u>28,628</u>	<u>5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本集團之收益	之百分比	建立關係之
			千港元	%	時間長短
1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hk) (附註1)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合規顧問	4,504	7.8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起
2	M客戶	財務顧問	3,500	6.1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起
3	AI客戶	就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可行性及尋求 於交易所上市之資格提供意見	3,236	5.6	自二零一六年 六月起
4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附註2)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合規顧 問	3,200	5.6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起
5	AE客戶	策略及經營重組、物色潛在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及可能進行合營	3,000	5.2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起
5	E客戶	財務顧問	3,000	5.2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起
5	AH客戶	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編製業務 展示材料	3,000	5.2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起
總計：			<u>23,440</u>	<u>40.7</u>	

附註：

1.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為本集團 貢獻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 之時間長短
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hk)	財務顧問	2,500	16.3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2	E客戶	財務顧問	2,285	14.9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
3	P客戶	保薦人	2,000	13.0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4	AQ客戶	業務諮詢服務	1,500	9.8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
5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907.hk)	財務顧問	1,100	7.2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總計：	<u>9,385</u>	<u>61.1</u>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之五大客戶中曾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五大客戶全部均屬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之任何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委聘函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我們之主要客戶就提供服務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工作範疇、交付服務及合約期限

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指明工作範疇及特定交付服務，如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所提供之上市文件及意見函(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部分客戶未有提供特定期間作為合約期限，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客戶合約一般為期三至十二個月。

收費架構及付款

我們產生之保薦服務收費一般根據客戶合約分四期支付，而配售／包銷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支付。配售或包銷費用一般由客戶透過扣減集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支付。

此外，我們之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至指定賬戶支付費用。

保密

由於我們進行之工作將可能涉及由客戶取得之股價敏感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向政府機關匯報或交出資料之情況外，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保密責任。

終止及彌償

客戶合約一般在上述合約將予終止時提供。一方通常獲准通過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本集團將承受由相關交易造成之任何損失。

付款方式

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於達到授權項下預先釐定之里程碑或交易完成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出具發票。款項須於出具發票後之合理期限內支付，並一般通過支票或電匯結算。

供應商

由於我們之主要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銷售及市場推廣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股東及執行團隊將履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該等人士與金融服務業內之上市公司管理層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如參與由我們完成之交易之專業人士。我們亦贊助委託了我們進行多項服務之客戶之上市祝賀報章廣告。

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有積極作用，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公眾對其服務和 brand 之認知，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豐富其客戶組合。我們通過現有客戶、專業公司(包括諮詢公司、律師行及會計師行)之轉介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團隊之人脈產生新業務。就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之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正式協議及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介紹費，有關費用金額因有關人士之業務背景及人脈而異，並基於個別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據董事所深

業 務

知、盡悉及理解，董事認為有關基準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為執行董事認識之人士）之介紹費分別約為 1,90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零及零。該三名獨立第三方包括：

1. 一間離岸公司，該公司向我們引薦一名跨境併購機遇（為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客戶。所支付之費用約 1,900,000 港元乃經考慮其協助執行出售事項後而達致，該出售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 4,500,000 港元之收益；
2. 一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進行建泉融資業務之市場推廣之一名個人全資擁有之離岸公司。所支付之一筆過費用約 1,400,000 港元乃經考慮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時間長度而達致。於市場推廣服務期間，由該離岸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帶來之業務機遇而產生之收益約為 3,200,000 港元；及
3. 一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於香港進行建泉融資業務之市場推廣之一名個別人士。所支付之費用約 100,000 港元乃經考慮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時間長度而達致。於市場推廣服務期間，由該名人士所帶來之業務機遇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之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使用「建泉」品牌進行業務逾一年，我們往後能憑藉自身內部人力資源推廣我們之服務。因此，我們不再委聘其他第三方介紹我們之服務予潛在客戶。

法律及規管事宜

我們主要受證監會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部門頒佈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香港及中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ii) 法律及規管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及授權規定及指引，並已獲得所有有關經營之許可證及執照。我們不時重續所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涉及我們、我們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之尚未處理監管問題，致令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及中國）內取得執照之能力有所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香

業 務

港及中國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適用香港及中國之法律及法規獲得與我們之經營相關之重大執照。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於重續任何執照上遇到任何困難或未有被撤回該等執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有不少於兩名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建泉融資有不少於兩名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我們已就招聘、授權及培訓員工建立及實施一套政策，確保員工得到適當招募、任命、授權及培訓。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數目：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持牌代表數目
第1類	4	5
第6類	6	12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批准之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第1類	許永權先生 吳世良先生 王汝德女士 邱惠女士	劉欣琪女士 梁希瞳先生 李捷女士 譚哲華女士 尹嘉欣女士
第6類	許永權先生 李文嬌女士 吳世良先生 忻若琪女士 王汝德女士 邱惠女士	陳嵐芝女士 陳業鵬先生 劉欣琪女士 梁希瞳先生 李捷女士 呂君皓先生 伍鑠時先生 蘇永彤先生 譚哲華女士 尹嘉欣女士 王少雄先生 余鈞楠先生

此外，所有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須就已提出申請受規管活動牌照而持有最低水平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時刻維持該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之最低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監管概覽 — 持牌法團之主要持續責任 — 最低資本要求」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維持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必要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從事上述兩項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競爭

香港財務服務業一直及可能一直維持激烈競爭，原因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市場參與者較多。根據證監會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288 間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約三分之一合資格提供上市保薦服務。本集團認為，尋求上市之公司及任何上市公司將為我們之潛在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有 126 間新上市公司，包括有 6 間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為 2,009 間。根據灼識報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五大企業融資公司佔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 68.7%。就二零一六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或在所有香港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而就二零一六年完成之交易數目而言，則排名第二十二。因此，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在多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如服務質量及範疇、市場信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及財政資源。建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之入行門檻不高，原因為毋須重大資本投資。

成立以來，我們在部分業務中遇到激烈價格競爭。於激烈價格競爭情況下，(i) 潛在客戶於磋商過程中要求減價以達成委任；或 (ii) 潛在客戶於市場挑選更便宜之替代選擇。為了與我們之同業競爭，經按個別基準考慮我們之同業及／或競爭對手就各業務分部之報價後，我們採用本節「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段「定價政策及付款」及「定價政策」分段中所述之靈活定價政策。我們所收取之費用可能因此於不同時間及／或不同客戶之類似交易中有重大差異。我們相信，我們將於日後繼續遇到降價壓力，原因為部分競爭者(尤其是新加入之市場參與者)力求通過具競爭力價格贏得市場份額，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交易。

我們亦面臨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競爭。財務服務供應商對保薦主事人之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挽留及推動現有人員及吸引新人才之能力。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現時面臨之競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i) 內部監控系統概覽

根據行為守則，持牌法團應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財務及營運能力，其須合理預期能保障其經營、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就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遺漏而產生之財務損失。

本集團設有全面內部監控系統，由合規主任管理。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全面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就此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之合規主任亦負責制定載於經營及合規手冊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為使我們之系統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合規主任對監控準則及其實施進行定期評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作為獨立外部顧問，以審查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工作範圍包括就我們之營運及企業管治之程序、系統及控制進行文件處理、測試及評估。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初步審查，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從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若干審查結果，並認為相關結果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資源運用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性及程度相對為低。其亦會向我們建議若干措施。根據有關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後續審查之結果，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由內部監控顧問之全部推薦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內部監控審核及本集團採取之回應及補救行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採納之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充份及有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員工嚴重違反合規手冊及內部監控政策。

下文載列有關業務活動之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系統。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主要內部監控

限制名單及利益衝突審查

為防止客戶及員工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倘已物色涉及任何上市公司之潛在項目，企業融資顧問部主管將更新及向全體員工分發限制名單。員工嚴禁買賣限制名單所列之上市公司證券。物色潛在項目後，在接受任何委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前，我們將進行利益審查或獨立程度審查。於釐清利益衝突檢查及／獨立性檢查後，我們之企業融資部根據委聘條款(包括我們之工作範疇、費用及支付條款)聯絡客戶。一旦雙方協定條款，雙方即訂立委任函，我們會保留委任函正本作記錄之用。員工須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管理層必須加以警惕並向相關人士披露相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員工須以客戶之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已於有需要時設立職能分隔制度以防止機密資料或價格敏感資料在企業融資活動與其他業務活動間流傳。該制度應包括辦公室的間隔安排，從而將不同的業務活動及受聘進行有關業務活動的職員分隔開來。我們之員工按需要基準參與企業融資或任何交易。員工不得與同事(直接參與交易者除外)傳遞或討論任何未發佈之價格敏感信息。

員工買賣

我們持有一份受限制證券交易名單，本集團可能向名單中的證券發行人收集重大資料或保留作提供意見用途。該受限制交易名單將維持及不時更新。嚴禁為本集團本身利益及為員工及相關人員利益買賣受限制交易名單上之證券。持牌員工須向合規主任獲得事先書面同意，以於向其他持牌人士開立證券或商品交易賬戶之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2條。所有員工於彼等交易或買賣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證券公司開戶之證券時，須定期向合規主任提供彼等之證券交易賬戶月結單。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偵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活動。經參考打擊洗錢準則，我們之審查機制圍繞四個主要部分：(i) 客戶盡職審查；(ii) 持續監測；(iii) 報告可疑交易；及(iv) 記錄保存。

我們之持牌員工須定期對照證監會網站之更新資料檢查彼等之記錄，並即時向本集團負責人員報告彼等進行之任何可疑交易或與被點名人或實體之關係。倘負責人員釐定有關事宜為須呈報，則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合規主任須保留所接獲之所有可疑交易報告之書面記錄，包括導致作出該報告之資料及其他事宜。

有關洗黑錢活動之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 — 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業務營運過程中之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一節。

客戶盡職審查

客戶識別為客戶盡職審查之重要部分。在來自獨立可靠來源之數據或資料之支持下，持牌代表及客戶主任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必須核實證券交易賬戶之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持續監察

有關客戶之文件、數據及資料將作定期審核及其交易活動將作實時監管。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各工作小組由一名屬主事人或負責人員之項目經理監督。

報告可疑交易

倘發現任何可疑交易，員工必須即時通知合規主任，一旦彼有合理理據證明有關交易及／或客戶屬可疑，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

記錄保存

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我們存有妥善之賬簿及記錄(我們保管最少七年)，使我們在有需要情況下得以追溯並返回各個交易，並編製可疑賬戶／客戶之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知悉將導致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之任何交易或賬戶／客戶。

所有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及會計文件及商業書信(尤其是來自企業融資委聘以及配售及

包銷交易者)由負責人員定期審閱。此外，會計部負責參考由營運部門向其提交之文件副本，如發票、委任函、包銷協議及配售函以妥善更新所有會計記錄。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之措施

就「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已更新營運手冊，並向所有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保薦人及／或包銷客戶(為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之證券將有一個公開市場。

就有關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保薦服務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考慮上市方法，並除配售部分以外建議公開發售部分及就配售策略及承配人組合提供意見，以確保充足股東分佈以達致公開市場。我們亦將要求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提供有關承配人分配之文件。

就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包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提供「認識你的客戶」文件，確保就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服務配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符合下列分配程序：

- a) 確保已設立所有相關「認識你的客戶」文件；
- b) 複核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確保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並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 c) 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確保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能公平有序地分配；
- d) 倘出現利益衝突，分配將與公開發售部分之基礎一致及由合規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員全權酌情決定；及
- e) 處理保薦人或監管機構就承配人名單提出之任何關注。

倘客戶或分包銷商／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未能以令人信納之方式提供資料及文件，本集團將不會向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配發任何股份。本集團不會向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提供保證

業 務

金融資或其他形式之融資。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之經更新程序已確保持續遵守「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

我們之董事相信，所有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現有客戶不會改變其計劃，故並無重大影響。

(iii) 法律及規管事宜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員工採取紀律行動。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證監會實地視察期間，證監會已完成與我們之保薦人工作有關之建泉融資內部監控系統特定範疇之有限範圍審查，惟審查可能不會顯示所有可能於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之違反事項、缺陷及不正常現象。建泉融資已收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之一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保薦人之盡職審查工作給予之意見。以下載列證監會意見之概要，及我們就該等意見採取之糾正行動：

證監會關注之範圍	不足之處	所實施之補救措施
記錄保存系統不足	有關就重大事宜採取之內部討論及行動之文件記錄不足	建泉融資對保存文檔採用經修訂政策，將保管和保存涉及所有內部及外部討論之所有文件及文件記錄，以證明已完成盡職審查工作，並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所有已完成工作提供妥善線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所有相關查詢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存有由證監會發出有關上述記錄保存系統不足之任何進一步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之內部監控程序概無其他重大不足。

(iv) 投資管理政策及步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風險承受能力及回報率而言，本集團採用多元化投資管理政策。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收購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我們熟悉與該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我們設有政策及程序，據此，僅若干建泉融資及建泉亞洲之董事獲授權根據

預定交易目標、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交易限額作出股票交易指令。於上市後，本集團不擬繼續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我們就我們所提供服務可能從客戶獲得代價股份(其可能因非買賣及非經常性質及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接獲之投訴

本集團已建立若干程序以處理投訴。我們僱員所接獲之投訴將轉介予本集團合規主任。於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合規主任進行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將投訴上呈予董事會。我們提供接獲投訴之記錄、調查結果及處理投訴所採取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任何客戶中接獲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任何重大投訴。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正在處理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申索，亦概無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申索獲董事知悉為等候待決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承保範圍

本集團已採用及投購不同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之僱員補償保險及有關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物業保險保障以及僱員醫療保險。我們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有保單之總保費分別約為87,000港元、120,000港元、103,000港元及39,000港元。

若干類別風險(例如由疫症、天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負債之可收回性之風險)一般不在承保範圍內，原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我們之承保範圍屬適當及本集團之營運符合行業標準，並確認已悉數支付所有現行保單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域名及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vbg-group.com」之註冊擁有人。該域名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註冊，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屆滿且可予續期。註冊可防止他人於有效註冊期內使用我們之域名。

我們一直使用「建泉」品牌名稱進行我們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 VBG 及建泉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並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以作我們之業務、辦公室及儲存記錄之用途。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賃期限
<i>香港：</i>			
香港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辦公室	359,172 港元 ^{附註}	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i>中國：</i>			
北京市順義區南法信順平路 北側 15 和 14 號商業辦公樓 902 和 1107 室	辦公室	人民幣 32,933 元 ^{附註}	一年零兩個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 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冷氣與管理費用。

該等辦公室概無估值報告載於本章程內，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6 條獲得豁免。

業 務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4	4	4
財務服務員工	10	19	20	20
財務及會計	3	3	2	2
一般行政	5	4	4	4
總人數	<u>22</u>	<u>30</u>	<u>30</u>	<u>31</u>

所有僱員以委聘合約聘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聘用理由。一般而言，本公司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會按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薪金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聘用僱員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及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僱員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整體而言屬滿意。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工作前景及向僱員提供之福利為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員工留聘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

培訓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我們之大部分僱員為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我們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擁有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保持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牌照。

透過參加講座及研究證監會之執法新聞，我們經常收集有關監管要求變動之資料。我們不時提供有關金融行業之變動或發展之最新資訊(包括規則及法規之修訂)，以透過證監會及聯交所網站網上自動提示訂閱之方式持續使我們之有關僱員獲得最新資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內之數字已經湊整。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表格內一欄或一系列之數字總和可能與該欄或該列所列出之總數不完全相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閣下應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要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

就非上市客戶而言，我們透過策略及營運重組及發展有關如財務改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之策略，協助彼等改善及改革業務表現。就上市客戶而言，我們以財務顧問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及／或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58.4%及8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致快速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3.3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淨(虧損)／溢利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58,700,000港元、42,5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詳情載於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各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呈列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內之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之高級管理層作出之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有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之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為依據。

財務資料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我們之財務表現與委聘數目及不時所獲取之交易規模以及當時現行市場氣氛及環境密切相關。由於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

香港及中國市場之表現及經濟情況

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我們之財務表現與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整體表現密切相關，而其表現可受多項不可預測因素(包括中國、香港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及宏觀經濟情況及環境轉變)影響。

香港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於過往數年出現波動。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量有所下滑。由於歐債危機產生不確定因素，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成交額見底，約為13,30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經歷類似衰退，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449,000,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約90,000,000,000港元。由於我們之收益大部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我們獲取委聘之機會極依賴香港市場之活躍程度，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由滬港通實施帶來之跨境投資渠道。該試驗計劃使香港及中國投資者可透過其各自之當地證券公司買賣於各自市場特定範圍之上市股票，有助促進及加強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之連繫。因應不穩定及不可預測之情況，我們之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

財務顧問行業之競爭程度

我們之經營業績在某程度上容易受香港財務顧問服務行業之競爭程度影響。競爭愈激烈，本集團愈難以維持於行內之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市場上有大量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參與者。根據證監會統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88間持牌法團及33間註冊機構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此可導致服務定價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牌法團增加13間，而註冊機構則減少2間。該激烈競爭可能影響我們於香港財務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香港及中國規管財務服務行業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財務政策變動

我們之業務受多項頒令、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中國政府相關財務政策)約束。該等頒令、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之目標客戶執行企業行動及活動計劃之能力，包括第一及第二市場股本集資及併購策略計劃，從而將對我們之收益造成影響。

利率變動改變

由於香港利率環境主要由美國聯邦儲備局釐定，其決定調高利率可能對金融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及市場氣氛帶來不利影響，可能間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及行政人員

我們之管理團隊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企業融資服務及業務諮詢行業擁有超過十年之行業經驗，並於其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擁有深入了解。彼等對我們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行業務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未來增長屬主要貢獻因素。因此，可能不時發生之管理團隊成員組合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短期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10,475	15,359
其他收入／(開支)	45	10,738	153	8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10,168)	(11,5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0,582	390	3,782
所得稅開支	—	(2,060)	(5,725)	—	(1,026)
年／期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4,857	390	2,7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0,242	(3,760)	(280)	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新 分類調整	—	(10,242)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80)	880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59)	36,357	14,857	110	3,63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 13,400,000 港元、56,000,000 港元、57,400,000 港元及 15,400,000 港元。

我們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22,200	33,502	5,075	12,969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8,518	984	—	—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25,237	22,891	5,400	2,390
總計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u>10,475</u>	<u>15,359</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主要來自 (i) 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 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上市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iii) 為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中擔任保薦人；(iv) 向公司就合規規定提供意見；及 (v) 首次公開發售後擔任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47.3%、39.7%、58.4% 及 84.4%。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種類劃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薦人服務	3,200	12,600	15,300	2,000	3,100
財務顧問服務	2,250	7,650	13,600	1,300	6,885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670	2,698	1,110	1,869
合規顧問服務	910	1,280	1,904	665	1,115
	<u>6,360</u>	<u>22,200</u>	<u>33,502</u>	<u>5,075</u>	<u>12,969</u>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自於股份配售為客戶擔任配售代理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擔任牽頭經辦人及／或為客戶進行包銷衍生配售及包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18.3%、15.2%、1.7% 及零。

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費用主要由 (i) 審閱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 (ii) 推薦跨境併購顧問所產生，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34.4%、45.1%、39.9% 及 15.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香港持牌銀行之利息收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組成，與收益相比屬不重大。然而，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為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單次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7	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 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366)	89	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	(150)	45	(14)	(19)
利息收入	41	13	8	1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	—
其他	4	17	7	7	14
	<u>45</u>	<u>10,738</u>	<u>153</u>	<u>83</u>	<u>(3)</u>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指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虧損／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指當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於各報告期末低於／高於其收購成本時所導致之已確認及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溢利。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會所會籍之溢利。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招聘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9,668	18,514	16,754	6,777	8,313
租金開支	4,226	4,265	4,586	1,963	1,934
專業費用	2,065	1,887	155	78	39
廣告及招聘開支	9	1,400	1,238	358	8
其他營運開支	1,869	2,210	2,363	992	1,083
小計	17,837	28,276	25,096	10,168	11,377
上市開支	—	—	8,092	—	197
	<u>17,837</u>	<u>28,276</u>	<u>33,188</u>	<u>10,168</u>	<u>11,574</u>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由薪金、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其分別佔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 54.2%、65.5%、50.5% 及 71.8%。

租金開支指租賃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其分別佔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 23.7%、15.1%、13.8% 及 16.7%。

專業費用主要指有關業務諮詢收益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介紹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專業費用分別佔我們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 11.6%、6.7%、0.5% 及 0.3%。

廣告及招聘開支主要指招聘員工之招聘開支。該等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 0.1%、5.0%、3.7% 及 0.1%。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就股份發售產生之費用及成本。上市開支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約零、零、24.4% 及 1.7%。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海外差旅、折舊、匯兌虧損／收益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管理費	523	523	539	220	227
政府地租及差餉	172	183	198	78	87
海外差旅	254	212	516	219	160
折舊	184	216	233	97	104
匯兌虧損／(收益)	131	145	(19)	—	90
其他	605	931	896	378	415
	<u>1,869</u>	<u>2,210</u>	<u>2,363</u>	<u>992</u>	<u>1,083</u>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以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以香港為基地之營運而言，我們須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中國之營運而言，我們之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零、5.4%、27.8%及27.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3,400,000 港元增加約 42,500,000 港元或約 3.2 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56,000,000 港元。增幅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活躍之股票市場，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增幅分別約 15,800,000 港元、6,100,000 港元及 20,60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15 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34 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	2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2
業務諮詢服務	2	10
總計	<u>15</u>	<u>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財政轉虧為盈並分別錄得約 56,000,000 港元及 36,400,000 港元之收益及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尹可欣小姐於收購後簡化營運架構導致在產生收益方面出現時差。有關簡化營運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兩節；
- (ii) 我們擴展財務服務團隊，以配合業務機會之增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i) 我們更為穩健及聲譽已有所提升；及
- (iv) 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

我們之董事認為，精簡企業架構、團隊擴充及聲譽提升一同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增長作出貢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並無足夠人員進行保薦工作，其後，我們已開始增聘融資服務團隊之員工。尹可欣小姐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之精簡架構及削減成本之計劃，以及為融資服務團隊招聘董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額外增聘融資服務團隊成員及為保薦工作成功聘請及註冊保薦主事人後，我們已符合資格提供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負責透過提高潛在及現有客戶對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計劃上之服務能力之知名度，採取更主動之業務發展及客戶管理活動，令相關交易量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已獲多間上市公司委聘(例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客戶對本集團之市場參與度及聲譽有所裨益。新融資服務團隊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及／或協助產生約26,4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之交易收益。

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股市活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功促使及完成兩項配售，產生約8,500,000港元收益。

董事相信，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至今之現有委聘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基於穩定融資服務團隊規模而達致自然增長之外，由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之往績記錄(特別是分別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創業板及主板取得首次成功之公開發售交易(我們擔任保薦人))，能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股票市場活躍期間獲得新客戶。

除於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外，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之相關因素主要由我們之管理層控制而達致。有關可能影響我們財務表現之業務之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一節。

轉虧為盈之良好表現主要由於超過1,000,000港元之大額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項有效委聘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項有效委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已確認之交易收益		
3,000,001 港元或以上	1	7
介乎 1,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4	7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10	20
	<u>15</u>	<u>34</u>

附註：有效委聘指由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之委聘。

財務資料

有關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中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討論及「業務 — 客戶」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客戶之表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5,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港元或約237.6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幅乃與年內產生數項非經常交易(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出售無形資產)分別帶來約10,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有關。

誠如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向平安證券及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代價乃按經參考相關股份十二個月之買賣模式按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市價折讓10%而釐定。董事認為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董事相信是項購買長遠而言將會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風險承受能力及回報率採納多元化投資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收購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因為我們熟悉該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

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向平安證券及另一間關連公司直接購買，而並非在公開市場購買，以節省處理於上市板買賣大手證券交易之時間及可能產生之佣金或其他交易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5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

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於期內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91.5%(期內執行團隊之人數增加約90%);及(ii)用作招聘之廣告及招聘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原因為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5.4%。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4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轉虧為盈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維持穩定增長。由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9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有效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2	4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	3
業務諮詢服務	10	14
總計	<u>34</u>	<u>59</u>

於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增加數目之中，超過1,000,000港元之大額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項委聘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項委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有效委聘數目
已確認之交易收益		
3,000,001港元或以上	7	3
介乎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7	15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0	41
總計	<u>34</u>	<u>59</u>

有關各業務分部之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中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討論及「業務 — 客戶」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表格。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穩定改善，主要由於精簡及有效平台、紮實財務服務團隊，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投資環境不景氣以來日益提升之聲譽所致。

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為可持續，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信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市值各自超過10,000,00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委聘，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
- (ii) 我們擁有更多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為交易(例如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經驗；及
- (iii)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有回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保薦人工作所產生之合規顧問工作外，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即E客戶)、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0555.hk)均委聘本集團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多於一次。

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本集團控制，而倘本集團能繼續(i)維持或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ii)維持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不變，則有關因素將持續存在。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進行更多包銷交易，賺取更多包銷佣金以進一步改善我們之財務表現。

其他收入

我們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10,500,000港元或約9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出售無形資產所致，屬非經常性質並分別為其他收入貢獻約10,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200,000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約8,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零及約24.4%。

財務資料

除上市開支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100,000港元。

減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因其中一名五大最高薪人士辭任而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因缺少轉介費用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17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5.4%及27.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未獲動用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減少約2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4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15,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年度轉虧為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穩定增長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繼續維持收益穩定增長。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5	23
配售及包銷服務	1	—
業務諮詢服務	4	3
總計	<u>20</u>	<u>26</u>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之中，已確認收益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之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之兩項委聘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五項委聘。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委聘數目
已確認之收益		
3,000,001 港元或以上	—	—
介乎 1,0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5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18	21
總計	20	26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之各業務分部之交易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五大客戶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及「業務 — 客戶」等章節。

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收費較高之有效委聘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8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虧損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其他收入金額非常輕微，而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概無出售上市證券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11,600,000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於期內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22.7%，而期內員工人數則增加14.8%。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之零增加約 1,0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 1,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零及 27.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 400,000 港元增加約 2,4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 2,800,000 港元。

就單次交易及上市開支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 4,400,000 港元外，由於財務表現改善，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38,400,000 港元、20,600,000 港元及 3,800,000 港元。

為比較我們之盈利能力，若干單次交易及上市開支並不包括在內，以下表格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15,359
年／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0,582	3,782
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上市開支	—	—	8,092	197
年／期內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9)	27,200	32,434	3,979
經調整溢利率	不適用	48.6%	56.5%	25.9%
未經調整溢利率	不適用	68.7%	35.9%	24.6%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經調整溢利率乃將已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相加計算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3,200,000港元。經調整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25.9%，主要原因為該財政年度內項目完成日期分佈(為確認收益之條件)不均所致。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錄得之累計虧損：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3,646)	(18,005)	7,352	(2,211)	24,71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包括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轉之累計虧損約8,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包括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轉之累計虧損約13,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產生累計虧損之理由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累計虧損。尹可欣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從其父收購多間公司(包括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時，該等三間公司已錄得重大累計虧損。該等虧損主要由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於設立此等公司以及建立業務網絡產生之其他辦公室及經營開支所致。於有關期間，建泉北京作為獨立經營單位，主要從事(i)提供與中國有限公司股權併購有關之業務諮詢服務；及(ii)推薦跨境併購活動機遇，從而提升客戶之財政表現及股東價值。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建泉融資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後，建泉融資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正在申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

財務資料

與此同時，建泉北京(作為獨立經營單位)擴充其金融服務團隊及建立其業務網絡。然而，所取得之合約未能支持建立業務網絡之人力資源及開支。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在不利資本市場條件下收入未如理想及出現下滑。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為建泉融資之控股公司。建泉融資主要向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於期內，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建泉融資之收益及成本並不重大，惟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導致建泉融資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泉融資業務之配套服務)投資出現重大撇銷除外。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累計虧損分別約 10,100,000 港元、約 6,000,000 港元及約 2,400,000 港元。

改善財務表現之措施

自上述收購起，我們開始簡化營運架構，旨在增加營運效率及提升財務表現。為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成本控制策略，其中：(i) 建泉北京之金融服務團隊及其辦公室規模已逐漸減少至可接受之最低水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之不利影響；(ii) 重新調配各經營公司之職能，以便 (a) 建泉融資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受規管活動，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b) 建泉亞洲更專注於為國內及跨境併購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及 (c) 建泉北京由根據獨立基準經營，改為以合作方式為建泉亞洲於國內及跨境併購提供之金融服務，以及有關於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權併購提供之業務諮詢服務作出支援。

當我們之業務性質屬人力資源密集型時，董事認為人力資源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謹慎挑選優秀金融團隊成員。成員須擁有更加紮實經驗及相關業務網絡，透過專業及周詳招聘流程建立更加簡潔之營運平台。然而，在金融海嘯後經濟環境舉步維艱，加上實施及適應精簡程序需要時間，我們之營運業績因而未能立即大幅提升。由於推銷、洽談及落實金融服務合約及提供服務一般需要時間，我們之收益增加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反映。有關已改善表現及財政轉虧為盈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各期間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為目標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促使我們轉虧為盈之若干因素為透過於該期間營運所發展之若干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視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為目標：

- **維持一系列財務意見及服務，並採取積極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中配售及包銷活動之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憑藉接觸不同客戶群，我們能夠為服務進行交叉銷售及擴大整體業務。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加強資本基礎及以更高曝光率更佳地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活動，且該等交易將補足本集團現有企業融資服務。

- **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稱職、高質素之團隊，並採取擴大企業融資團隊之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額外增聘融資服務團隊成員及為保薦工作成功聘請及註冊保薦主事人後，我們已符合資格提供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故相關交易量有所增加。我們之新企業融資服務團隊之成員產生及／或協助執行交易。因此，我們之目標為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財務顧問業務。

- **與我們之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並採取國際擴張策略**

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緊密而穩定之業務關係。多年內，我們已經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建立穩定聯繫。我們將專注於市場聲譽及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之信心，令我們得以獲其現有客戶轉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金融服務委託。此外憑藉我們定期聯絡歐洲及中國之夥伴及客戶及我們於歐洲及中國跨境併購之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將以發掘該等海外市場之商機為目標。我們擬通過業務夥伴之現有及／或新建立網絡積極拓闊海外客戶基礎，尤其是位處歐洲之客戶。

有關我們之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

展望未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實行本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計劃。

財務資料

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轉虧為盈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穩定溢利。儘管股市波動，本集團已充分彰顯本集團之表現為可持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穩健財務表現有充足代表性供投資者評估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	6,014	11,313	8,314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10,51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4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24,000	(13,326)	(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65)	5,299	(2,999)	3,16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14</u>	<u>11,313</u>	<u>8,314</u>	<u>11,475</u>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我們之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而我們之營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金、系統支援及維護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需要。我們營運活動使用或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之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及一般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之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4,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6,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16,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97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0,6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33,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300,000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17,000港元；(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219,000港元；及(vi)向直接控股公司償付約17,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0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8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55,000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指(i)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裝置、配件及設備之付款；(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22,5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約1,3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指購買裝置、配件及設備之付款。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及(ii)最終控股方分派之所得款項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指股息付款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指股息付款7,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報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二零一四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50	176	157	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3	34,431	26,866	18,075	13,9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18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8,314	11,475	13,734
	<u>8,677</u>	<u>57,277</u>	<u>35,356</u>	<u>29,707</u>	<u>27,7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1	1,073	456	1,303	3,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01	1,495	—	—	—
應付所得稅	—	2,060	7,688	5,973	5,630
	<u>16,722</u>	<u>4,628</u>	<u>8,144</u>	<u>7,276</u>	<u>8,8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45)</u>	<u>52,649</u>	<u>27,212</u>	<u>22,431</u>	<u>18,937</u>

我們之財務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0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52,600,000港元、27,2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致。隨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好轉帶來約36,400,000港元之淨溢利、來自控股股東之注資35,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11,000,000港元，我們之淨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8,000,000港元改善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52,600,000港元。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2,600,000港元下跌約25,4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7,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1,2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股息約13,300,000港元；及(iii)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400,000港元已透過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清償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7,2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8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股息約7,300,000港元；及(iii)支付稅項約2,700,000港元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拖欠或延誤償還債務或應付款項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18,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相比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之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報告日結束時在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之市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零、350,000港元、176,000港元及157,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我們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	31,420	25,659	13,744
預付款項	501	646	2,261	2,3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365	2,182	1,980
	2,663	34,431	30,102	18,075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3,236) [#]	—
	<u>2,633</u>	<u>34,431</u>	<u>26,866</u>	<u>18,075</u>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乃根據合約條款而釐定，一般為提供服務後一個月內。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0	28,400	24,449	2,642
31至60日	40	140	380	4,887
61至90日	—	1,040	400	65
逾90日	—	1,840	430	6,150
	<u>80</u>	<u>31,420</u>	<u>25,659</u>	<u>13,74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74.4%已於其後清償。

預付款項指預付營運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擔保金及就其他公用事業，例如水電費，支付之其他按金。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aron Group Limited	<u>—</u>	<u>11,183</u>	<u>—</u>	<u>—</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6,0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關連公司				
Baron Group Limited	13,305	—	—	—
Wan's Group Limited	2,596	1,495	—	—
	<u>15,901</u>	<u>1,495</u>	<u>—</u>	<u>—</u>

我們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 15,9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 1,500,000 港元，原因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清償其應付 Baron Group Limited 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目前由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 12 個月之需求。

債務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償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融資。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無履行責任之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章程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本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之透支信貸有關之外部融資計劃及重大契諾。此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25	4,624	4,804	4,59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6,824	2,514	718
	<u>2,636</u>	<u>11,448</u>	<u>7,318</u>	<u>5,31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續於一年內或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到期附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之任何租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擔保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32,000港元、240,000港元、91,000港元及49,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除「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以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淨溢利率 ⁽¹⁾	(32.4)%	65.0%	25.9%	17.9%
流動比率 ⁽²⁾	0.5 倍	12.4 倍	4.3 倍	4.1 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62.0%	35.0%	8.0%
權益回報率 ⁽⁶⁾	不適用	67.3%	43.3%	10.2%

附註：

- (1) 淨溢利率由年／期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期末之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有借款)除以於權益總額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由年／期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末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由年／期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淨溢利率分別約為(32.4)%及65.0%。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增加約3.2倍，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58.5%。

淨溢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缺乏非經常其他收入及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5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4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之流動比率下跌至分別約4.3倍及4.1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對我們之經營需要，而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我們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計算淨債務權益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2.0%、35.0%及8.0%。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節。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7.3%、43.3%及10.2%。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除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預期概無其他交易將於上市後予以訂立。有關關連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4「關連方交易」。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之業務活動使我們須承擔若干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程度，旨在將對我們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之客戶未能全數清償我們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須承擔信貸風險，此將導致財務虧損。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託財務部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付金融顧問費。此外，我們定期審閱每位客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或信譽良好之認可財務機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存放於數家高信用評級認可財務機構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本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18,000港元及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計入／扣減264,000港元及352,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承擔，彼等已設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我們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狀況維持充足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我們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我們之資本架構由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借貸，因此債務權益比率為零。

我們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集團之 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0.68港元計算	27,141	69,731	96,872	0.19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0.88港元計算	27,141	93,595	120,736	0.24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14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已入賬之上市開支約8,289,000港元)後，根據128,300,000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及0.88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13,2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及0.88港元之中位數)，預期將產生約26,700,000港元，當中約11,000,000港元乃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所致，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15,700,000港元則經已或預期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零、8,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餘下約7,400,000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而作出調整。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24,400,000港元已宣派及分派，以清償其股東應收款項之相等數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已向股東宣派股息約10,800,000港元，其中約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約3,500,000港元已以實物方式由可分派溢利中分派Gather Shine全部權益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內之附註12。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後決定，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付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 455,000 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第 17.21 條之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第 17.21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經營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由香港及中國之活動產生。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主要來自從經營產生之港元兌換)，可於外匯負債到期時作出償還。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該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內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Jayden Weal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Jayde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控制任何與我們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致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具有相關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在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實施；及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並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之相關職務。

營 運 獨 立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此外，另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一段。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由各部門組成之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持有必要資產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營運。

董事認為，概無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營運依賴。

財 務 獨 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擔保。

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

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平安證券於以下範疇有所關連：

1. 參與相同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安證券在我們之項目中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提供結算服務如下：

	平安證券無參與	平安證券有參與	平安證券及其他獨立證券公司有參與
保薦服務	18	1 (附註1)	2 (附註2)
財務顧問服務	25	無	無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6	無	無
業務諮詢	23	無	無
合規顧問	7	無	無
配售及包銷服務	4	3 (附註3)	1 (附註4)

附註：

1. 本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D，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2. 兩宗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及首次公開發售C，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3. 三宗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B(分包銷)、首次公開發售D及配售A，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4. 本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平安證券亦有參與之以下交易中提供服務：

交易	客戶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 產生之收益	平安證券 提供之服務	其他方 提供與平安證券 於交易所提供者相同之服務
<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A」)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保薦及擔任賬簿 管理人	1,700,000 港元及 693,342 港元	擔任牽頭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 敦沛証券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B」)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擔任分包銷商	712,620 港元	提供結算服務	無
<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C」)	科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822.hk)	保薦	1,500,000 港元	擔任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 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8290.hk)	保薦及擔任牽頭 經辦人及 包銷商	4,650,000 港元及 60 港元	擔任獨家賬簿 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	無
配售新股份 (「配售A」)	新絲路文旅 有限公司(前稱為 金六福投資 有限公司) (472.hk)	擔任配售代理	1,980,000 港元	提供結算服務	無
<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無					
<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i>					
無					
<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無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 共同最終實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尹可欣小姐在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建泉融資(本集團旗下之持牌法團)及平安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權如下：

	建泉融資	平安證券
最終實益擁有人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尹可欣小姐 (1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尹可欣小姐 (63.1%)• 獨立第三方 (36.9%)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尹可欣小姐 (60%)• 獨立第三方 (40%)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hk) (100%) (其中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約7.88%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 益，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起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於約2.61%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 益)

3. 共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尹銓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史習平先生為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載列如下：

	建泉融資	平安證券
董事會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永權• 尹銓輝• 黃嘉倫(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黃鎮明• 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 張錦輝(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4. Wan Chuen Hing 先生(尹可欣小姐之叔父)於平安證券之職位

Wan Chuen Hing 先生(尹可欣小姐之叔父及尹銓輝先生之胞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分別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5. 向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購買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從平安證券購買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360.hk) 之 7,3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12,264,000 港元。代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該投資其後以代價 22,50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於公開市場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從一間關連公司 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購買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hk)之 40,0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6,400,000 港元。代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該等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 3,760,000 港元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有關兩項購買之進一步資料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15 中披露。

6. 於平安證券之證券賬戶

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尹可欣小姐及其配偶各自於平安證券持有證券賬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控股股東與平安證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對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間關係之意見

儘管我們過往及現時於上文披露之範疇與平安證券有關，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平安證券產生任何收益。董事亦認為，我們概無及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就上文各個範疇招攬業務或產生收益如下：

1. 參與相同項目

儘管平安證券及本集團共同參與上文表格所披露之四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一項配售：

- a. 平安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僅提供結算服務；
- b. 其他獨立證券公司於兩項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c. 本集團及平安證券於該等項目之各自委聘為直接與各自之發行人進行之獨立委聘；
- d. 於平安證券參與之該等交易提供本集團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e. 倘平安證券並無參與該等項目，本集團可獨立促成該等交易及與其他獨立證券公司實行該等交易。

就平安證券並無參與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已獨立促成該等商機。尤其是就我們向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言，我們並無依賴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平安證券後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平安證券任職之尹可欣小姐之親屬，原因為尹可欣小姐之親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有多間持牌法團包括建泉融資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交易中之財務顧問／保薦人及配售代理／包銷商彼此互相獨立於業內並不罕見。本集團在與擔任配售代理、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之獨立持牌法團之交易中提供財務顧問／保薦人服務，並將繼續提供或與其他獨立持牌法團合作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2. 共同最終實益股東

誠如以上所述，尹可欣小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僅為持有平安證券6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尹可欣小姐不再擔任平安證券之主要股東超過一年半。因此，彼當時於平安證券之主要權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將無重大影響，有關獨立性之詳情於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載列。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平安證券成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尹可欣小姐曾在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7.88%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5%或以上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小姐從未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於該公司之少數權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將無重大影響(有關獨立性之詳情於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載列)，且不會導致倚賴平安證券或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共同董事

尹銓輝先生僅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員，而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曾擔任平安證券之董事；及史習平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為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

於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會成員組合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不存在)僅為一部分，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會並非相同，因此，此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獨立性之詳情於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載列。

此外，董事確認，尹銓輝先生於平安證券之職位並無為本集團成功促成業務帶來貢獻。

4. Wan Chuen Hing 先生(尹可欣小姐之叔父)於平安證券之職位

Wan Chuen Hing 先生僅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現時及過往並無慣於或毋須按本集團指示或指令行事。因此，彼於平安證券之職位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確認，Wan Chuen Hing 先生於平安證券之職位並無為本集團成功促成業務帶來貢獻。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5. 向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購買上市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從(i)平安證券；及(ii)另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兩間上市公司(見上文所述)之股份而並非於公開市場購買，以節省於上市板進行證券買賣大手交易之時間及將產生之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成本。由於購買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上述購買並無造成依賴。

6. 於平安證券之證券賬戶

多間持牌法團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曾經並將繼續於其他獨立持牌法團開立及持有證券賬戶。此外，建泉融資及建泉亞洲於平安證券持有及進行買賣之證券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以下董事以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平安證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擁有以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尹銓輝先生	平安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負責人員

鑒於(i)董事會獨立於平安證券董事會；(ii)尹銓輝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非董事；(iii)尹銓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iv)尹銓輝先生不能控制董事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平安證券按公平原則開展業務，且並未預見本集團與平安證券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造成直接競爭，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各自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即 Jayden Wealth Limited 及尹可欣小姐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之附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是否為以賺取溢利為目的)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其本身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排除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其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不超過 5% 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計權益。

倘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物色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項目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把握有關商機，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批准本公司否決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30% 或以上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份不再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之優先選擇權)之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之結果。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之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我們將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德健融資為我們之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把握或放棄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有關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之所有詳情，及倘商機之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
- (e) 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商機之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f)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不競爭契據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
- (g) 採納細則所載，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彼亦不應計作法定人數)及須就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2,000,000,000 股</u> 股份	<u>20,000,000</u>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80 股 於本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8
384,899,22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848,992.2
<u>128,3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83,000</u>
<u>513,200,000 股</u> 總計	<u>5,132,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128,3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 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章程所述之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資本化發行項下之任何權利外)，及將合資格收取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收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股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如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

董事除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Jayden W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80	100%	780	100%	384,900,000	75%

附註：

Jayden Wealth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可欣小姐被視作於 Jayden Wealth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任何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 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公司之 目前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尹可欣	3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	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 團公司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營運	尹銓輝之侄女
許永權	3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 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執行董事及集團 合規主任	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 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 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 合規及風險管理	不適用
尹銓輝	67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 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 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 識，協助本集團策略 規劃	尹可欣之叔父
甘卓輝	6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 益衝突、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 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公司之 目前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曾永祺	55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William Robert Majcher	54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3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尹小姐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團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尹小姐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身公司實體，並負責本集團／其前身公司實體之整體策略性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前期間，尹小姐主要負責精簡營運並為財務服務業務加入董事級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簡化本集團之營運及削減其成本、為本集團委聘新高級人員，以及負責本集團後台辦事處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尹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之姪女。

尹小姐於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尹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則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擔任Jayden Resources Inc.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負責監督策略規劃、公司發展及監督技術團隊。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612.hk)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兼任本集團及Jayden Resources Inc.之行政角色期間，彼能夠分配足夠時間予執行其董事職務及管理本集團之事務，因彼當時除處理Jayden Resources Inc.之融資問題外，Jayden Resources Inc.之營運非常有限，且Jayden Resources Inc.主要由其加拿大團隊負責其日常運作。於上述期間，彼主要集中其時間於將本集團轉虧為盈，為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委任新董事、精簡營運及削減本集團之成本。其後，彼辭去Jayden Resources Inc.之行政總裁角色，僅仍為被動投資者。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尹小姐為喜銀之100%實益擁有人。喜銀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喜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為由尹小姐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和解，並成為喜銀之唯一債權人。

尹可欣小姐曾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因當時無業務活動而遭除名，且於除名時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遭除名時之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除名理由
Skysail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Gather Gain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International Gold Prof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an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es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aron Asset Management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無業務活動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尹小姐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Jayden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JD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收購、勘探及開發採礦項目權益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有關尹小姐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喜銀清盤訴訟之背景

喜銀(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稱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證監會發牌及向證監會註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喜銀曾涉及下列商業糾紛，導致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清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委任喜銀為配售其新股份之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同意認購上市公司之118,000,000股股份。由於喜銀及尹先生與該投資者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喜銀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向該投資者配售上市公司之股份，而尹先生擔保喜銀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向該投資者提供下行保障，故該投資者已進行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該投資者向喜銀及尹先生提起法律行動，以具體履行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喜銀及尹先生獲頒判決，須向該投資者支付116,820,000港元之金額連利息。作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投資者向喜銀發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喜銀被清盤。

尹可欣小姐確認，憑藉在香港投資及財務管理範疇累積之多年經驗，其有意自行開展業務，故彼接管其父親之公司開展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尹先生與Baron Group Limited(「Baron Group」，當時由尹可欣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尹先生向Baron Group授出收購喜銀之期權。Baron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行使期權並收購喜銀，代價為6,192,453港元，乃按喜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該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該轉讓以來，雖然尹可欣小姐成為喜銀之實益擁有人，彼從未擔任喜銀任何董事職務。尹可欣小姐確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既無參與喜銀之業務管理，亦無參與喜銀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尹先生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之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向尹可欣小姐及尹可欣小姐所控制之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宣佈尹先生轉讓彼於喜銀及其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予尹可欣小姐之交易並無法律效力（「程序」）。

尹可欣小姐確認，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WFCL」，為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及尹先生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與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達成同意，以終止針對尹可欣小姐及彼所擁有公司之法律程序。針對尹先生之破產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法庭提交申請後廢止，而一間律師行已獲委聘以處理就擱置有關喜銀清盤之程序之法令申請。

尹可欣小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喜銀之清盤訴訟向彼提出之未了結申索。預期喜銀之清盤程序不會導致尹可欣小姐面臨負債風險。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i) 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針對尹可欣小姐提起之所有法律程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予終止，而尹可欣小姐於本集團之實益擁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無任何糾紛，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並無潛在影響。於與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發生糾紛期間，尹可欣小姐並無涉嫌過失，且並無跡象有進行欺詐行為；
- (ii) 喜銀與其債權人最終引致喜銀被強行清盤之相關糾紛，乃於尹可欣小姐成為喜銀實益擁有人前發生，而尹可欣小姐從未出任喜銀之董事，因此並無涉及與有關債權人之間之糾紛。喜銀之清盤訴訟並非因尹可欣小姐之錯失而引起，且並無證據顯示尹可欣小姐曾有欺詐行為；
- (iii) WFCL（尹可欣小姐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與所有喜銀第三方債權人和解。此外，根據由獨立搜索代理對尹可欣小姐進行之訴訟搜索、背景搜索及破產搜索，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尹可欣小姐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按「誠實」及良好意願並以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之品格及誠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v) 已索取及審閱有關訴訟之文件，特別是法院文件及由訴訟各方向法院提供及／或提交之文件證明；
- (v) 多年來，尹可欣小姐已展示出其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資格及能力，而其以往曾在以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包括(a) Jayden Resources Inc.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彼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間歷任多個行政職位)；及 (b)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尹可欣小姐之品格、經驗和誠信能使其勝任董事一職；
- (vi) 獨家保薦人(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會面，期間並無從該等客戶收到任何有關尹可欣小姐品格、經驗和誠信上之負面評語或意見；及
- (vii) 獨家保薦人已從尹可欣小姐收到有關訴訟之背景及結果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於擁有權糾紛或喜銀清盤訴訟中，並無任何事項，會對尹可欣小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出任董事是否合適構成疑問。

許永權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彼亦為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建泉亞洲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喜銀，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代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為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彼為建泉融資從事第1類及第6類持牌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彼晉升為建泉融資之集團總經理。彼現為Bright Music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私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由彼全資擁有之經營業務)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許先生為浩舜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Bates Hong Kong Limited之客戶經理。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曾任United Silver Corp.(當時為加拿大採礦公司)之非執行董事。United Silver Corp.之普通股已於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該兩間證券交易所取消上市。由於United Silver Corp.未能償還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提供本金為6,300,000美元之貸款，於債權人作出申請後，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授出接管令，以委任United Silver Corp.之資產及業務之接管人。

接管United Silver Corp.之背景

United Silver Corp.為縱向整合之加拿大採礦公司，於美國愛達荷州營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其普通股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United Silver Corp.之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被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United Silver Corp.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向(其中包括)HUSC, LLC(「HUSC」)發行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3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HUSC通知United Silver Corp.彼已違約，並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前全額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因應HUSC之申請，已按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命令委任United Silver Corp.財產、資產及業務之接管人及經理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Hale Capital Partners(HUSC之經理人)通過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United Silver Corp.某附屬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作為債權轉股過程之一部分，因此，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減少至約2,000,000美元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

United Silver Corp.履行責任及持續經營礦場之能力，視乎其籌集足夠資金發展礦場，使日後會出現牟利業務之能力而定。來自United Silver Corp.開採及承包服務之現金流，不足以應付其行政開支及保持其礦產權益。就許先生所深知，United Silver Corp.當時未能履行其經營及財務責任(包括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還款)。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United Silver Corp.之非執行董事。彼確認，彼並無參與United Silver Corp.之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計劃，亦無參與可換股票據之還款過程。彼於同意獲委任為United Silver Corp.之非執行董事後，方得悉United Silver Corp.正面對違約風險。

許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或前後獲邀請加入United Silver Corp.董事會，以就United Silver Corp.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提供意見。

由於項目之現金周轉困難，加上來自HUSC之壓力，因此United Silver Corp.不大可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許先生並無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因應HUSC之申請，已按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命令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使United Silver Corp.遭受接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Silver Corp. 曾上市之兩個交易所及 United Silver Corp. 之有抵押債權人 HUSC 均無向許先生採取任何行動。許先生確認，於任何時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 United Silver Corp. 之違約及接管向彼提出之控訴。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i) 該貸款乃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予 United Silver Corp.，遠早於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非執行董事之期間；
- (ii) 獨家保薦人已從許先生收到有關 United Silver Corp. 被接管之背景之書面確認，當中表示於所有相關時期，彼為 United Silver Corp. 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任何其日常營運。許先生對 United Silver Corp. 事務之影響有限；
- (iii) United Silver Corp. 被接管並非因許先生之錯失引致，且並無證據顯示許先生曾有欺詐行為。而根據由獨立搜索代理就許先生之背景進行之訴訟搜索、背景搜索及破產搜索，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許先生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項下按「誠實」及良好意願並以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之品格及誠信；
- (iv) 獨家保薦人(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會面，期間並無從該等客戶收到任何有關許先生品格、經驗和誠信上之負面評語或意見；及
- (v) 多年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許先生已展示出其作為建泉融資董事及建泉融資集團總經理之資格及能力，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成功發展有賴許先生作為董事之貢獻。許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亦為證監會持牌代表，持續地達成《適當人選的指引》之適當人選要求。本公司認為，許先生之品格、經驗和誠信能使其勝任董事及建泉融資董事之職位，

本公司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於 United Silver Corp. 遭受接管一事中，並無任何事項，會對許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出任董事是否合適構成疑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侯士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金融證券投資課程優異證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小姐之叔父。彼亦為建泉融資之董事。

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多間持牌法團(包括Absolu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為Bar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建泉融資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分別成為喜銀及建泉融資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時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喜銀之董事。喜銀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喜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已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和解，並成為喜銀之唯一債權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興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廣東省大瀝鎮銅礦貿易與金屬回收私人集團)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甘先生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而最後一個職位為商業銀行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高級顧問。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甘先生曾於美國銀行美林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一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期間，彼一直處理企業管治問題，並就在如利益衝突等範疇協助落實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政策及措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

曾永祺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曾先生於香港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之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財務總監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0475.hk)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0860.hk)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0273.hk)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財務總監
金橋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會計經理
廣信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	會計經理
恒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	會計經理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129.hk)	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	財務經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	高級核數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hk)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路演、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0139.hk)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放貸業務、建設海底光纜系統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0913.hk)	投資於香港及其他世界各地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0475.hk)	於中國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附註：

1. 曾先生已確認，彼因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曾先生已確認，彼因需有意專注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Majcher 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020.hk)	聯交所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1048.hk)	聯交所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R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股份代號：MXOM)	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附註1)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0261.hk)	聯交所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1.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已辭任董事職務，與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並無意見分歧。
2.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因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及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有血緣關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 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除本章程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種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 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iii) 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 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甘卓輝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組成。曾永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就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審閱及評估績效薪酬並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建立薪酬相關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甘卓輝先生、曾永祺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許先生)組成。甘卓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iii)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潛在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甘卓輝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且遵守我們之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中之「遵守或解釋」原則。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商業銀行業務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之工作經驗，上述職務均要求企業管治及處理利益衝突之知識。就此而言，甘卓輝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期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一直處理企業管治問題，並就在如利益衝突等範疇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協助。另外，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在企業管治中具有反洗黑錢範疇之經驗，因為彼曾於美國及加拿大擔任臥底，就已予公開報道之洗黑錢案件有進行偵查及檢控之經驗。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以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及措施(特別在有利益衝突之狀況下)能正常運作。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以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吳家祺	3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整體企業融資事宜、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事宜

吳家祺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吳先生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建泉北京之監事。彼於核數及會計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為 Jayden Resources Inc.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JDN) 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連，且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我們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及許先生監督，並考慮到員工數目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不必委派人士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學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許永權先生及吳家祺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集團之員工

按職能劃分之僱員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之明細，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之專業員工之素質對營運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著重培訓僱員，因我們相信此能改善我們之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水平。我們旨在激勵及鼓勵僱員忠於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建立深厚之企業文化。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出席我們其他專業顧問舉行之培訓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之認識、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跟上不斷發展進化之金融服務業，從而增加彼等之技能及生產力。我們亦積極鼓勵專業員工出席分析師及投資者之上市發行人財務業績簡報會，並增加彼等已專門從事之業務以外廣泛領域及行業之業務營運之知識，我們相信此能增廣彼等之見聞及加強知識，並提升彼等之事業發展前景。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所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遵守本章程「業務 — 培訓政策」一節披露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員工福利

作為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員工乃我們其中一項最寶貴之資產。我們之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支援人員。

獎金乃參考僱員之整體表現由管理層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員工獎金開支分別約為 1,100,000 港元、3,400,000 港元、1,400,000 港元及 400,000 港元。

上市後，我們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我們相信，該等購股權為我們相信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關鍵僱員提供長期獎勵，並作為留用員工之機制。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之市場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審閱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之報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計之報酬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將約為2,6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已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支付約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已支付約86,000港元、67,000港元、73,000港元及3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我們之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為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金額乃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費率每年調整。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2.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與僱員之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業務經營中斷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融洽。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我們會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合規顧問之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章程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應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結束，而有關任命可以互相協定延長。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應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之指導及意見，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欲透過符合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之策略，進一步擴充業務。

實施計劃

本集團所闡述之業務計劃，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期間實施。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當前之經濟環境以及本節「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之狀況及假設而擬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之因素，尤其是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並無保證我們之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框架下實現，而我們之未來計劃將予完全實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業務營運及擴張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撥資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申請來自財務機構之任何借貸，此乃由於財務機構一般會施加嚴格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於與該等財務機構所持有之銀行戶口中，就固定信貸限額維持若干金額之資產值、我們控股股東之個人擔保、抵押品、以及較廣泛之違約事件。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故此，我們之貸款水平偏低。上市後之可見將來，董事不太可能通過債務融資實行本集團之擴張計劃。另，按有關最低速動資金需求之財政資源規則，債務融資不會改善本集團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此乃我們主要未來計劃之一)之能力。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至0.88港元之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上市及股份發售之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實施計劃

約66.8%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9,0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可承接之第一及第二資本市場交易之數目與規模，取決於可用之資本資源。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最多七項配售及包銷交易，每項交易額約為50,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借助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與其他專業團體及業務聯繫(包括我們之公司客戶群及其他持牌法團)建立之人脈網絡，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向我們之保薦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此，本集團將鎖定若干保薦聘約(根據我們所得之最新資料，預期可成功上市，而我們初步預期會向彼等提供配售／包銷服務)。我們將於作出任何包銷責任之承諾前預留足夠財政資源。為此，我們將從所得款項中預留該等指定用途之財政資源，以確保我們履行上述責任。

我們包銷之能力受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速動資金規定(適用於就香港上市證券及股份(並非恆生指數或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或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之發行或銷售進行之包銷及分包銷)所規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建泉融資必須一直保存最低速動資金(建泉融資流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之金額)3,000,000港元。除非有分包銷商支援(並以此為限度)，任何包銷聘約之金額在計算認可負債時均計算在內。若我們接受作為獨家包銷商而不委任分包銷商，有關聘約會對財政資源規則下建泉融資之速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包銷之能力受財政資源規則所限，而由於在交易中有其他包銷商，我們僅需要包銷一小部分之份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按過往之經營模式，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收取之包銷商佣金相對低於有關交易之主要包銷商，這是由於有關主要包商承擔一大部分之包銷聘約所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速動資金，使我們將可承接較大規模之包銷聘約而同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之速動資金規定。除保存財政資源規則下之上述速動資金規定外，建泉融資有約50,000,000港元作為速動資金之下，將可在不聘請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之情況下承接包銷聘約。即使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配售及包銷業務從未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惟董事預期，往後對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會有充足需求，蓋因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聘請就七項首次公開發售擔任保薦人，最少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因擬於主板上市而將包含公開發售部分，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包銷公開發售部分。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包銷之能力因此受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規限。即使資本市場氣氛自二零一五年起轉差，小型股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活躍，本集團之保薦聘約創新高，董事亦預期對我們保薦服務(連同包銷服務)之需求將仍然龐大。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約9.4%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900,000港元將用作維持高質素員工及招聘新員工，以加強所需之人力資源，擴大企業融資團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不時受限於專業人員。我們計劃招聘四名具有企業融資經驗之新員工，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主要人員及三名持牌代表（從董事總經理級別至行政級別），並向彼等提供相關培訓及支持，強化團隊成員技能，以投入更多精力於市場營銷、網絡及客戶關係活動。我們亦計劃對財務服務團隊提供更多一般行政支援，以便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能更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更多全方位之相應財務服務。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之版圖及功能。約20.6%或約15,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把握向好機會，全面在歐洲及中國全國實行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完成與AF客戶及於意大利與U客戶完成跨境併購交易。該兩宗交易之性質披露於本章程題為「業務」一節「業務諮詢服務」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憑藉我們在該等交易之經驗及參與交易之專業人士所建議之網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份與意大利客戶訂立之海外聘約，董事相信該等項目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並確認收益。有關我們之國際擴充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題為「業務」一節中「國際擴展」一段。

一般營運資金

約3.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我們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在擴充業務之過程中，我們或需要擴大辦公室及提升基礎設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8 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之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3,400,000 港元。董事擬按下表所述之預期時間框架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共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49.0	—	—	—	—	49.0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	0.2	1.5	1.7	1.7	1.8	6.9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0.3	2.1	3.6	3.7	5.4	15.1
一般營運資金	0.4	0.5	0.5	0.5	0.5	2.4

本集團為推行擴充計劃擬採取之步驟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

於上市後立即透過招聘機構開始招聘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	---------------------	---------------------	---------------------	---------------------

完成四名新員工之招聘程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於上市後立即進行可行性研究	地點1 — 評估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1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地點1 — 評估經擴充團隊之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1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地點1 — 基於可行性研究在A城市設立新辦事處；i) 與當地專業人員訂立合作／諮詢／僱傭合約；ii) 訂立租賃協議；及iii) 訂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地點2 — 基於可行性研究在B城市設立新辦事處；i) 與當地專業人員訂立合作／諮詢／僱傭合約；ii) 訂立租賃協議；及iii) 訂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地點2 — 評估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2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地點2 — 評估經擴充團隊之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3 — 基於可行性研究在C城市設立新辦事處；i) 與當地專業人員訂立合作／諮詢／僱傭合約；ii) 訂立租賃協議；及iii) 訂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地點3 — 評估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3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釐定在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400,000港元。無論發售價釐定在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之比例使用。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

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需立即用於上述計劃時，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工具或存款。

如果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規模重新調動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將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作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基準及假設

董事基於下文所述之一般假設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 i. 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條件及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ii. 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稅項基礎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ii. 按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上市；
- iv.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專業人員；
- v.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帶來之重大影響；
- vi. 本集團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以基本相同之方式繼續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亦將能於並無以任何方式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中斷威脅下展開本集團之實施計劃；
- vii. 本集團所得之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維持不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ii.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應付計劃之資本支出以及業務發展需要；
- ix. 概無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預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x.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完成；
- xi. 在執行上述計劃之實際資本要求與本集團估計之金額之間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xii.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管理團隊中關鍵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及
- xiii. 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就擴充業務成功聘請適合之員工。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加快實行我們之業務策略。誠如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由於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該分部主要由我們之資本基礎驅動。因而我們維持營運及拓展業務之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資本基礎之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與私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相比，涉及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透過擴大我們之資本基礎，我們得以擴大客戶基礎範疇，尤其是承接包銷或配售活動，此舉進而將為我們提供穩定收入流。

透過股份發售，我們不僅能募集資金估計約73,400,000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至0.88港元之中間價)及扣除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後計算)，以實行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之業務策略，而且我們亦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募集多輪資金，以撥支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

我們亦認為上市為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將改善我們之企業概況，有助於加強我們之市場美譽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之信譽。上市亦將涉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照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發售以供香港公眾按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價認購 12,83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項責任須受終止規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包 銷

- (h) (i) 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涉及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其結欠之款項；或
- (n)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章程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壞；或

包 銷

- (s)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之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之資格；或
- (u) 本公司之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章程(或與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 (i) 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 (ii) 以本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包 銷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酌情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於本章程尚未發現之任何事宜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面對着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我們撤回本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對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行出售(不論為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該等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1) 至 17.29(4) 條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1) 至 17.29(4) 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2) 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c)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上文(a)及(b)項所載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a)或(b)項所載之任何行為，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之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同意及承諾，除非在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概無控股股東將，及彼等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
- (ii)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之承諾外，各控股股東進一步自願向聯交所承諾在上文(ii)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 (b)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
- (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必須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後，當控股股東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時，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事前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股份發售或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發行外，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或(iii) 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iv) 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方(如有)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之承諾，詳請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總額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7%，其中將支付任何分銷佣金、額外酬金及出售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配售適用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之保薦費。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持有若干部分之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之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章程就股份發售中之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之12,83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合共115,47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予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作出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之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分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有6,4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有6,4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並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6,4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12,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5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之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登記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3倍或以上但少於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49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30%；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5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51,32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40%；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5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達 64,15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50%；及
- (d)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15 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達 128,3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10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之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之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之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之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

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 115,470,000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90%。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將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段所述之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進一步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將不會)低於本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之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444.3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之程度，並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變動後盡快在可行之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予以落實，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認或修訂(如適用)本章程中之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任何有關變更而有變之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其後公告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變更之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情況下，下列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章程日期起計 30 日：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份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之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股份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36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規例 S)；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辦公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干諾道中 152-155 號 招商局大廈 2 樓 02 室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1 室

(ii)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九龍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8 號東海 商業中心地下 G3-G5 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 62-66 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 1 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建泉國際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之每位人士之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除本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為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遞交閣下之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惟本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 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如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章程所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5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及失效之情況下成為彼等相關之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申請股款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TH FLOOR,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十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章程(「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	%						
直接持有									
VBG Company Limited (「VBG Compan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VBG Capital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 泉融資」)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進行第1類及第6 類受規管活動
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VBG Consulti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 泉亞洲」)	香港/香港	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 務
VBG Properties Limited (「VBG Propert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租賃物業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建泉北京」)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1,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 務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ather Sh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附註)	— (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部分由以實物方式分派一股 Gather Shine 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方式派付。因此，Gather Shin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本報告日期不再為附屬公司。

[^] 建泉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其他公司(該等須受法定審核規定之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慣用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此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之詳情乃載於B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認為必要之程序。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當中概無作出調整，並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聯席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	5	13,433	55,955	57,377	10,475	15,359
其他收入(開支)	6	45	10,738	153	8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	—	(3,760)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 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10,168)	(11,5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4,359)	38,417	20,582	390	3,782
所得稅開支	10	—	(2,060)	(5,725)	—	(1,026)
年/期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4,857	390	2,7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10,242	(3,760)	(280)	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新 分類調整		—	(10,242)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280)	880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4,359)	36,357	14,857	110	3,6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360	—	—	—
廠房及設備	14	1,364	1,387	1,245	1,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2,640	3,520
貿易應收款項	17	—	—	3,236	—
		<u>1,724</u>	<u>1,387</u>	<u>7,121</u>	<u>4,71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350	176	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63	34,431	26,866	18,07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11,1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014</u>	<u>11,313</u>	<u>8,314</u>	<u>11,475</u>
		<u>8,677</u>	<u>57,277</u>	<u>35,356</u>	<u>29,7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1	1,073	456	1,3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5,901	1,495	—	—
應付所得稅		<u>—</u>	<u>2,060</u>	<u>7,688</u>	<u>5,973</u>
		<u>16,722</u>	<u>4,628</u>	<u>8,144</u>	<u>7,2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45)</u>	<u>52,649</u>	<u>27,212</u>	<u>22,431</u>
(負債)資產淨額		<u>(6,321)</u>	<u>54,036</u>	<u>34,333</u>	<u>27,1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
儲備	21	<u>(6,321)</u>	<u>54,036</u>	<u>34,333</u>	<u>27,141</u>
(虧絀)權益總額		<u>(6,321)</u>	<u>54,036</u>	<u>34,333</u>	<u>27,141</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2(a)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06	2,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b)	6,267	6,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8
		<u>8,473</u>	<u>8,94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b)	<u>8,473</u>	<u>8,489</u>
流動資產淨值		<u>—</u>	<u>455</u>
資產淨值		<u>—</u>	<u>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保留溢利	22(c)	—	455
權益總額		<u>—</u>	<u>45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0,292	1,392	—	(13,646)	(1,9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4,359)	(4,3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0,292	1,392	—	(18,005)	(6,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10,292	1,392	—	(18,005)	(6,321)
年內溢利	—	—	—	—	36,357	36,3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	—	—	10,242	—	10,24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0,242)	—	(10,242)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57	36,3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注資	—	35,000	—	—	—	35,000
年內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11,000)	(11,00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總額	—	35,000	—	—	(11,000)	24,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年內溢利	—	—	—	—	14,857	14,8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虧損	—	—	—	(3,760)	—	(3,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虧損(附註15)	—	—	—	3,760	—	3,760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857	14,8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重組後合併調整	—	(10,140)	—	—	—	(10,140)
股息(附註12)	—	—	—	—	(24,420)	(24,42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總額	—	(10,140)	—	—	(24,420)	(34,56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35,152	1,392	—	(2,211)	34,333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35,152	1,392	—	(2,211)	34,333
期內溢利	—	—	—	—	2,756	2,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880	—	880
	—	—	—	880	—	8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80	2,756	3,636
轉撥	—	(35,000)	—	—	35,00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10,828)	(10,828)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 交易總額	—	—	—	—	(10,828)	(10,82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2	1,392	880	24,717	27,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期內溢利	—	—	—	—	390	3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	—	(280)	—	(280)
	—	—	—	(280)	—	(28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80)	390	11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45,292	1,392	(280)	7,742	54,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0,582	390	3,78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1)	(13)	(8)	(1)	(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16	233	97	104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7)	(4)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150	(45)	14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4,197)	27,547	24,518	500	3,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	(31,768)	4,329	28,078	8,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	219	218	—
關連公司	1,051	(37,853)	—	(9,985)	—
直接控股公司	—	—	(17,946)	(7,971)	—
其他應付款項	706	252	(617)	105	555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774)	(42,322)	10,503	10,945	13,249
已收銀行利息	41	13	8	1	2
已付稅項	—	—	(97)	—	(2,741)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10,946	10,510
投資活動					
自投資收取之股息	—	7	4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2)	(240)	(91)	(18)	(49)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2,506	—	—	—
來自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35	—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18)	(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方注資		35,000	—	—	—
已付股息	12	(11,000)	(13,326)	—	(7,30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4,000	(13,326)	—	(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5)	5,299	10,928	3,16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	6,014	11,313	8,31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22,241	11,475

B.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尹可欣小姐(「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所刊發之章程(「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之控股公司。

* 僅供識別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營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於本報告 二十八日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直接持有									
VBG Company Limited (「VBG Company」)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間接持有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VBG Capital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及(iv)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附註(ii)
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VBG Consulting」)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及(vii)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建泉亞洲」)	香港，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附註(iii)
VBG Properties Limited (「VBG Propert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租賃物業	附註(i)及(v)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建泉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附註(vi)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ather Sh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	投資控股	附註(i)
						(附註12)	(附註12)		

除建泉北京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建泉亞洲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二零一五年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因當地法定規定，建泉北京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由於此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建泉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建泉融資前稱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後，公司名稱分別由「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改為「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及由「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改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iii) 建泉亞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18 個月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建泉亞洲前稱為 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改為「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 (iv) VBG Capital Holdings 前稱為 Bar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Bar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v) VBG Properties 前稱為 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改為「VBG Properties Limited」。

- (vi) 建泉北京前稱為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於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完成登記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改為「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 VBG Consulting 前稱為 Wan'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Wan's Enterprises Limited」改為「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2.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投資顧問及金融顧問服務之公司均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作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該等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起存在。

自最終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時，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擁有之權益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撇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有關期間內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有關期間內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公平值計量。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該等交易出現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

1)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自最終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以最終控股方權益之貢獻為限)。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初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並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先前獨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及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出售或報銷該項目之期間方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由於 貴集團具有之法定權利並無有限期限，故並不扣除任何攤銷。金額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會所會籍最少於每年及當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等會所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乃(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ii) 貴集團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日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iii) 並非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

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類別為指定，或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為非分類)。其按公平值計量及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出售、收回或以其他分式出售、或直至該等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於該情況下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4)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就股權投資而言，低於成本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為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因素。於評估是否屬重大時，公平值之跌幅與初步確認時資產之原始成本進行評估。於評估是否屬長期時，跌幅與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進行評估。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包括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

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業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於有關買賣合約訂立時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並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將於香港上市之若干股本證券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確認其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公平值變動。低於成本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作出此判斷時，已考慮市場波動之過往數據及具體投資價格。貴集團亦考慮有關發行人／被投資者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3,760,000 港元及零分別獲個別確定為出現減值，因此，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 3,760,000 港元及零根據財務資料附註 3 所載之會計政策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損益確認。釐定低於成本之公平值下跌於合理時間內不可收回亦具有判斷性質，故損益可能受判斷差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貴集團並無就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與貴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披露計劃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釐清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目前，大部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識別所承諾服務(即履約責任)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財務顧問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項目一般會持續一段中短期時間，而各項顧問／諮詢結果／成果將根據委託書送達客戶。現時，貴集團將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貴集團將於其後隨時間根據項目進度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應釐定其履約責任，並於其後釐定是否須隨時間透過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重新計量隨時間完全履行其履約責任之進度。

管理層認為，利用現時之確認方法，收益乃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根據項目進度予以確認，因此，與客戶清晰釐定及同意貴集團之履約責任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方面，貴集團協助客戶招攬合適投資者，並按要求認購／包銷股本／債務證券。貴集團現時於相關證券獲成功配售／發行(即交易已根據客戶指示順利完成)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之履約責任似乎於指定時間點成功配售及認購證券後已履行，因此，其在很大程度上與現時確認收益之慣例相符。故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租賃承認及計量之定義，並確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重大變化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就承租人產生之權利及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多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貴集團就該租賃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內之附註3，而於附註28之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2,636,000港元、11,448,000港元及7,318,000港元以及5,316,000港元。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貴公司董事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該等租賃承擔於日後可能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有關租賃之會計處理之新條文，日後承租人不得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之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收入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租金開支將由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產生來自租賃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226,000港元、4,265,000港元、4,586,000港元、1,963,000港元及1,934,000港元。所有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應用之實際利率法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之總開支較高，及開支於租約期後期有所減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

管理層預期，日後期間採納餘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金融顧問服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評估貴集團之表現，並認為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13,433	52,238	57,276	10,475	15,359
中國	—	3,717	101	—	—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u>10,475</u>	<u>15,359</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1,334	1,348	1,220	1,169
中國	<u>30</u>	<u>39</u>	<u>25</u>	<u>21</u>
	<u>1,364</u>	<u>1,387</u>	<u>1,245</u>	<u>1,19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個別貢獻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A 客戶	4,527	—	1,653	—	—
B 客戶	2,753	480	344	200	60
C 客戶	2,550	—	—	—	—
D 客戶	200	9,338	800	—	—
E 客戶	1,700	—	—	—	—
F 客戶	—	6,000	—	—	—
G 客戶	—	—	2,170	2,170	—
H 客戶	—	—	3,000	3,000	—
I 客戶	—	3,000	3,000	—	2,285
J 客戶	—	—	500	—	2,000
K 客戶	—	—	1,700	—	2,500
L 客戶	—	—	—	—	1,500
	<u>11,730</u>	<u>18,818</u>	<u>13,167*</u>	<u>5,370</u>	<u>8,345</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22,200	33,502	5,075	12,969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8,518	984	—	—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25,237	22,891	5,400	2,390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u>10,475</u>	<u>15,359</u>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7	4	—	—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366)	89	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150)	45	(14)	(19)
利息收入	41	13	8	1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	—
其他	4	17	7	7	14
	<u>45</u>	<u>10,738</u>	<u>153</u>	<u>83</u>	<u>(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9,408	18,138	16,336	6,615	8,11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60	376	418	162	19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9,668</u>	<u>18,514</u>	<u>16,754</u>	<u>6,777</u>	<u>8,313</u>
核數師薪酬	18	24	22	13	3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16	233	97	104
匯兌虧損(收益)	131	145	(19)	—	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	—	—	—
上市開支	—	—	8,092	—	197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226	4,265	4,586	1,963	1,934
	<u>4,226</u>	<u>4,265</u>	<u>4,586</u>	<u>1,963</u>	<u>1,934</u>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尹可欣及許永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甘卓輝、曾永祺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自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268	—	17	1,285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200	20	11	23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曾永祺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u>—</u>	<u>1,468</u>	<u>20</u>	<u>28</u>	<u>1,51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640	1,000	18	2,658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60	40	5	10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曾永祺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	1,700	1,040	23	2,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890	—	18	1,908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曾永祺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	1,890	—	18	1,9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770	—	8	778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曾永祺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	770	—	8	7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800	—	8	808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曾永祺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	800	—	8	808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董事	1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14	7,939	5,765	2,004	3,375
酌情花紅	921	1,800	1,186	1,186	20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9	49	55	27	23
	<u>5,504</u>	<u>9,788</u>	<u>7,006</u>	<u>3,217</u>	<u>3,598</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3</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060	5,725	—	79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	—	236
	<u>—</u>	<u>2,060</u>	<u>5,725</u>	<u>—</u>	<u>1,026</u>
所得稅開支對賬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359)</u>	<u>38,417</u>	<u>20,582</u>	<u>390</u>	<u>3,783</u>
按相關司法權區(虧損)溢利之					
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17)	6,554	3,277	15	563
不可扣稅開支	374	359	1,998	46	54
毋須課稅收益	—	(162)	(7)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	—	23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1	—	329	712	1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301)	—	(779)	—
其他	(18)	(390)	128	6	(6)
所得稅開支	<u>—</u>	<u>2,060</u>	<u>5,725</u>	<u>—</u>	<u>1,026</u>
加權平均適用實際稅率(附註)	<u>—</u>	<u>5.4%</u>	<u>27.8%</u>	<u>—</u>	<u>27.1%</u>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實際稅率指 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實際稅率。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已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 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11,000	24,420	—	10,828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股息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326,000港元之股息已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1,094,000港元之股息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中期股息7,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進一步股息3,528,000港元已以實物方式分派 Gather Shine全部權益之方式支付。Gather Shine就此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出售 Gather Shine中確認。Gather Shine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財務資料附註25內披露。

13.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按成本				
年／期初	360	360	—	—
出售	—	(360)	—	—
年／期末結餘	360	—	—	—

無形資產指會所會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以代價淨額1,3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會籍，並確認出售無形資產收益淨額達975,000港元。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20	141	74	—	1,435
添置	—	6	126	—	132
折舊	(123)	(30)	(31)	—	(184)
撤銷	—	—	(19)	—	(19)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30	166	210	576	2,182
累計折舊	(133)	(49)	(60)	(576)	(818)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賬面淨值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97	117	150	—	1,364
添置	65	16	159	—	240
折舊	(127)	(33)	(56)	—	(216)
撤銷	—	(1)	—	—	(1)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5	181	369	576	2,421
累計折舊	(260)	(82)	(116)	(576)	(1,034)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賬面淨值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35	99	253	—	1,387
添置	—	—	91	—	91
折舊	(130)	(34)	(69)	—	(233)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5	181	460	576	2,512
累計折舊	(390)	(116)	(185)	(576)	(1,267)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賬面淨值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905	65	275	—	1,245
添置	19	14	16	—	49
折舊	(54)	(16)	(34)	—	(104)
	<u>870</u>	<u>63</u>	<u>257</u>	<u>—</u>	<u>1,190</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870</u>	<u>63</u>	<u>257</u>	<u>—</u>	<u>1,190</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314	195	476	576	2,561
累計折舊	(444)	(132)	(219)	(576)	(1,371)
賬面淨值	<u>870</u>	<u>63</u>	<u>257</u>	<u>—</u>	<u>1,190</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35	99	253	—	1,387
添置	—	—	18	—	18
折舊	(54)	(14)	(29)	—	(97)
	<u>981</u>	<u>85</u>	<u>242</u>	<u>—</u>	<u>1,308</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u>981</u>	<u>85</u>	<u>242</u>	<u>—</u>	<u>1,308</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成本	1,295	181	387	576	2,439
累計折舊	(314)	(96)	(145)	(576)	(1,131)
賬面淨值	<u>981</u>	<u>85</u>	<u>242</u>	<u>—</u>	<u>1,308</u>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2,640	3,5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貴集團以代價12,264,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7,300,000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該等投資其後以代價22,506,000港元出售。出售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10,242,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貴集團以代價6,400,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目前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數3,76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7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88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50	176	15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	31,420	25,659	13,744
預付款項	501	646	2,261	2,3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365	2,182	1,980
	2,583	3,011	4,443	4,331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663	34,431	30,102	18,075
	—	—	(3,236) [#]	—
	2,663	34,431	26,866	18,075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金額為3,528,000港元及該等股份由Gather Shine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Gather Shine之全部權益(包括3,528,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已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作為股息。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提供服務後1個月內。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30日內	40	28,400	24,449	2,642
31至60日	40	140	380	4,887
61至90日	—	1,040	400	65
超過90日	—	1,840	430	6,150
	80	31,420	25,659	13,744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到期	40	28,400	24,449	2,642
已逾期：				
30日內	40	140	380	4,887
31至60日	—	1,040	400	65
61至90日	—	40	30	—
超過90日	—	1,800	400	6,150
	40	3,020	1,210	11,102
	80	31,420	25,659	13,744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有共同股東之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aron Group Limited	—	11,18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aron Group Limited	13,305	—	—	—
Wan's Group Limited	2,596	1,495	—	—
	15,901	1,495	—	—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合共9,688,000港元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19. 遞延稅項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以下地區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香港	64,299	41,812	41,812	41,812
— 中國	2,154	—	1,316	2,029
	<u>66,453</u>	<u>41,812</u>	<u>43,128</u>	<u>43,841</u>

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並未到期。由於貴集團不大可能產生利益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產生自中國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乃可自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最多5年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一八年	787	—	—	—
二零一九年	1,367	—	—	—
二零二一年	—	—	1,316	1,316
二零二二年	—	—	—	713
於報告期末	<u>2,154</u>	<u>—</u>	<u>1,316</u>	<u>2,029</u>

20.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當中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向股東發行1股股份，而股東亦已繳足股款。

21. 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本報告第I-7至I-9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來自最終控股方之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作為部分重組，建泉亞洲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300,000美元收購建泉北京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並以目前與直接控股公司之賬項償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資本儲備3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以進行未來分派。

匯兌儲備

貴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2.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指VBG Company之100%已發行股本。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儲備變動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20
股息	12	<u>(24,4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83
股息	12	<u>(10,828)</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455</u>

23. 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金登記。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中指定之比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受上限所限)。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貴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除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之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此等僱員相關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撥付福利費用。 貴集團就退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4.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股東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手續費	100	—	—	—	—

- (b) 董事(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5. 分派 Gather Shine 之實物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股息3,528,000港元已以實物方式分派 Gather Shine 全部權益及直接控股公司應收 Gather Shine 款項之方式支付。Gather Shine 從事投資控股。股息詳情亦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Gather Shine 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
應付 貴集團款項(附註)	(3,528)
分派予直接控股公司之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附註：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貴集團將應收 Gather Shine 金額記錄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股息3,528,000港元已透過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作最終清償。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 貴集團業務提升及維持融資。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 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情況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2	33,785	27,841	17,74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1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8,314	11,475
	<u>8,176</u>	<u>56,281</u>	<u>36,155</u>	<u>29,224</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 貴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 貴集團透過評估對手方之信貸價值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其他因素而持續監管 貴公司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有需要，貴集團亦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財務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19%、14%及25%為應收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69%、54%及75%為應收貴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概無質押貴集團之金融資產。

市價風險

貴集團面臨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貴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之年／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18,000港元及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計入／扣減264,000港元及352,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足夠儲備，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根據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須於3個月內償還或並無固定還付年期。

27.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財務資料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1級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40	3,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0	176	157
	<u>—</u>	<u>350</u>	<u>2,816</u>	<u>3,677</u>

於有關期間內，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25	4,624	4,804	4,59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6,824	2,514	718
	<u>2,636</u>	<u>11,448</u>	<u>7,318</u>	<u>5,316</u>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建泉融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建泉融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於整個有關期間，建泉融資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實施之資金規定。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由貴集團進行之資本化發行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重大期後事件。

C.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之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日後股份發售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 港元計算	27,141	69,731	96,872	0.19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 港元計算	27,141	93,595	120,736	0.2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14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已計入約8,289,000港元之上市相關開支)後，根據128,300,000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及0.88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13,2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M A Z A R S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TH FLOOR,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局大廈十樓

就編製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董事(「董事」)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章程(「章程」) 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股份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據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章程附錄一)。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7.31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 7 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憲章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之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能以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之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之最高總和)，轉讓文據應適當蓋印(如適用)，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之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登記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受限於以上所述，繳足股款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

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應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之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

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之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

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之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之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之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 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 (c) 須合資格之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 管理公司未來事宜之執行之指令，(b) 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之指令，(c) 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之指令，或(d) 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之指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式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之事項；(ii) 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限期之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之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之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範疇。按本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西沙路599號銀湖•天峰第1座25樓D室)及吳家祺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東邨東安樓3502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Jayden Wealth Limited。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重新列值，方式為(i)藉增設3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ii)發行78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予Jayden Wealth；(iii)從Jayden Wealth按總價格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iv)隨上文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而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513,2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股份，而1,486,8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 (f)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章程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如本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本章程發行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另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3,848,992.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撥出該金額按面值繳足384,899,22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該等資本化及分派事宜及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除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章程須載列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13,2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32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建泉亞洲與 Baron Asia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 Baron Asia Limited 同意轉讓於建泉北京之已註冊股本 1,300,000 美元（為其所有已註冊股本）予建泉亞洲；
- (b) 建泉亞洲與 Baron Asia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轉讓協議所載轉讓於建泉北京之已註冊股本之代價協定為 1,300,000 美元；
- (c) Jayden Wealth Limited 及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契據」一節所指之彌償；
- (d) Jayden Wealth Limited 及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	VBG	VBG Company Limited	36	30357927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	建泉	VBG Company Limited	36	3036243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bg-group.com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 8 分部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	384,900,000	75%

附註：此等 384,900,000 股股份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Jayden Wealth 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可欣小姐被視為於 Jayden Wealth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84,900,000	75%

附註：Jayden Wealth 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可欣小姐被視為於 Jayden Wealth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並概述如下：

- (a) 各份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b) 根據尹可欣小姐及許永權先生之服務協議應付予彼等之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 738,000 港元及 2,178,000 港元。
- (c) 各名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彼之酬金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各人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尹銓輝先生、甘卓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之相關聘書應付予彼等之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為 120,000 港元、120,000 港元、120,000 港元及 120,000 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酬金之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約為2,600,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任何酬金之安排。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指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回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不超過51,32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第(aa)項之規限及不損害下文第(dd)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第(aa)項之規限及不損害上文第(cc)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限額以外或(如適用)上文第(cc)項所述之更新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下文第(v)(bb)項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日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完結，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另有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名義代價1.0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先前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於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如適用)可在終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iv)任何調整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此外，就有關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一名承授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性質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之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屬不宜之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估值將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而作出，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猜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契據

我們之控股股東(即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c)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i)基於或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計提或收到或視為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基於或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視為將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及法律以及並無向有關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之已租賃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可能構成之任何罰款或罰金)；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行或不作為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之任何索償、要求、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之罰款。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之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務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日常業務過程外之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彌償人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 4,200,000 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2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其自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之日。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發起人。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Vistra Cayman Trust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其名稱載列於本附錄四「7. 專家資格」一節之該等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獲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或中文簡稱於聯交所之交易場內及電腦屏幕作識別之用；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及
- (ix)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c)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g) 本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由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k)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灼識報告；及
- (m)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